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和五教路交叉口联东 U 谷六安智造产业园

26#厂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1、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自主创新的技术研发，为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底层技术支撑，成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最重要的优势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升级竞争和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保密不力，或者不能对技术研发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导致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的新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招投标业务模式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和毛利率水平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公司因自身竞争力下降或受外部政策环境、政府预算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持续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建筑智能化存在大行业、小公司的问题，市场集中度低。虽然行业发展空间大，但行业前十名企业完成总产值合计占市场规模占比偏低，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企业盈利能力，限制企业研发投入。难以发挥规模经济优势以节约成本、提高运作效率；同时，市场的地域性分割不利于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下滑，而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或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

	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13%、72.6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2023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96,944.68 元、-12,091,516.69 元，报告期内净流出持续为负数。若此情形持续不能得到改善，将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对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7、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21、2022、2023 三年内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后期公司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失败或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8、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安徽省内客户，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与安徽省内客户发生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4%、99.55%，因此公司的业务发生区域均集中在安徽省内。如果未来该区域内行业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动或区域市场饱和，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9、外购劳务风险	报告期内，对于非核心的需要简单劳动力完成的工作内容，公司采取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的方式完成，如果公司对于劳务供应商管理不当，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项目质量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涉及建筑工程类的项目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部分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若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后未经客户同意对第三方进行分包的，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违约风险。
10、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治理仍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81.72% 股份。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2、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724,947.67 元、44,739,851.0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1%、38.33%，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19%、40.1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13、物料及设备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采购如消防设备、多媒体设备、IT 设备、各类专业设备、软件、电线电缆、桥架立杆等各类物料及设备。如果未来上述物料设备的市场供应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物料及设备的价格大幅上涨，将使公司项目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抗风险能力不足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在技术能力、项目实施质量和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沉淀，获得了大量优质客户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总体而言，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与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是以电子信息产业为基础，受建筑行业影响较大的复合行业，其下游客户开发的建筑业态丰富，涉及住宅、酒店、办公、商业综合体、学校、文化体育中心等，与电子信息产业及宏观经济情况的相关性较强，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会对智能建筑行业下游各领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行业整体需求。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67
七、 创新特征	6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 财务报表	10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十、	重要事项	190
十一、	股利分配	19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4
第六节	附表	19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主办券商声明	21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审计机构声明	21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9
第八节	附件	2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恒信通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文竹环境	指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文竹环境已于 2022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瑞信信息	指	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旺鑫咨询	指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竹文咨询	指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华安防	指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光华农业	指	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达航空	指	安徽通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敏拓信息	指	广州市敏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樵森科技	指	安徽樵森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纯杰商贸	指	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智荟广告	指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林安电力	指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六泰居	指	六安市六泰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林瑞工程	指	六安市林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邸安	指	六安名邸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步高	指	安徽省一步高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拥钟智能	指	武汉拥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燃博智能	指	安徽燃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建筑智能化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通信、办公设备自动化，集系统结构、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提供一个高效、舒适、安全、便利的建筑环境。
智慧城市	指	充分借助物联网、传感网、云计算技术，运用通讯技术、信息技术等，使城市的关键基础设施通过组成服务，使城市的服务更有效，为市民提供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和谐共处，涉及到智慧建筑、城市能源管理、智能家居、路网监控、智能医院等数字生活等诸多领域，构建城市发展的智慧环境，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新的生活、产业发展、社会管理等模式，面向未来构建全新的城市形态。
楼宇自动化（BA）	指	指对建筑物或者建筑内部的电力、照明、供排水、防灾、安保、停车场等设备或系统，用集中监视和控制及管理作为目的来组合的综合集成化的实时动态监控以及管理。它使用计算机网络技术，把分散的各自系统中的控制器（包括不同楼层的直接数字控制器）进行组合，并运用计算机网络，进行各子系统和中央监控管理级计算机的通信，以实现分散控制和集中管理。
办公自动化（OA）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是智能大厦的基本功能之一，主要包括多功能电话机、主计算机、PC机、数字处理机等设备及其配套的各种软件，具有文字处理、数据处理、图像处理、电子邮件等多种功能，使得用户的办公迅速快捷、准确无误。
通信自动化（CA）	指	通信自动化是保证建筑物内语音、数据、图像传输的基础，同时与外部通信网（如电话公网、数据网、计算机网、卫星以及广电网）相连，与各地互通信息。
信息技术	指	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它主要是应用计算机科学和通信技术来设计、开发、安装和实施信息系统及应用软件。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解决方案	指	以满足客户特定的系统需求为目的，涵盖IT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系统运行维护等系列服务的整体安排。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th-Generation）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595709130L	
注册资本（万元）	1,500	
法定代表人	徐守全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和五教路交叉口联东 U 谷六安智造产业园 26#厂房	
电话	0564-5135008	
传真	0564-5135008	
邮编	237000	
电子信箱	357085963@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家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	

	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恒信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徐守全	8,100,000	54.00%	是	是	否	0	0	0	0	2,025,000
2	曹立鲲	1,620,000	10.80%	是	是	否	0	0	0	0	405,000
3	方张炉	540,000	3.60%	是	否	否	0	0	0	0	135,000
4	王红涛	540,000	3.60%	是	是	否	0	0	0	0	135,000
5	竹文咨询	1,5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500,000
6	旺鑫咨询	2,700,000	18.00%	否	是	否	0	0	0	0	900,000
合计	-	1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4,1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	☐ 是 ☒ 否

		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77	1,05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1,322.32	748.16

		有者的净利润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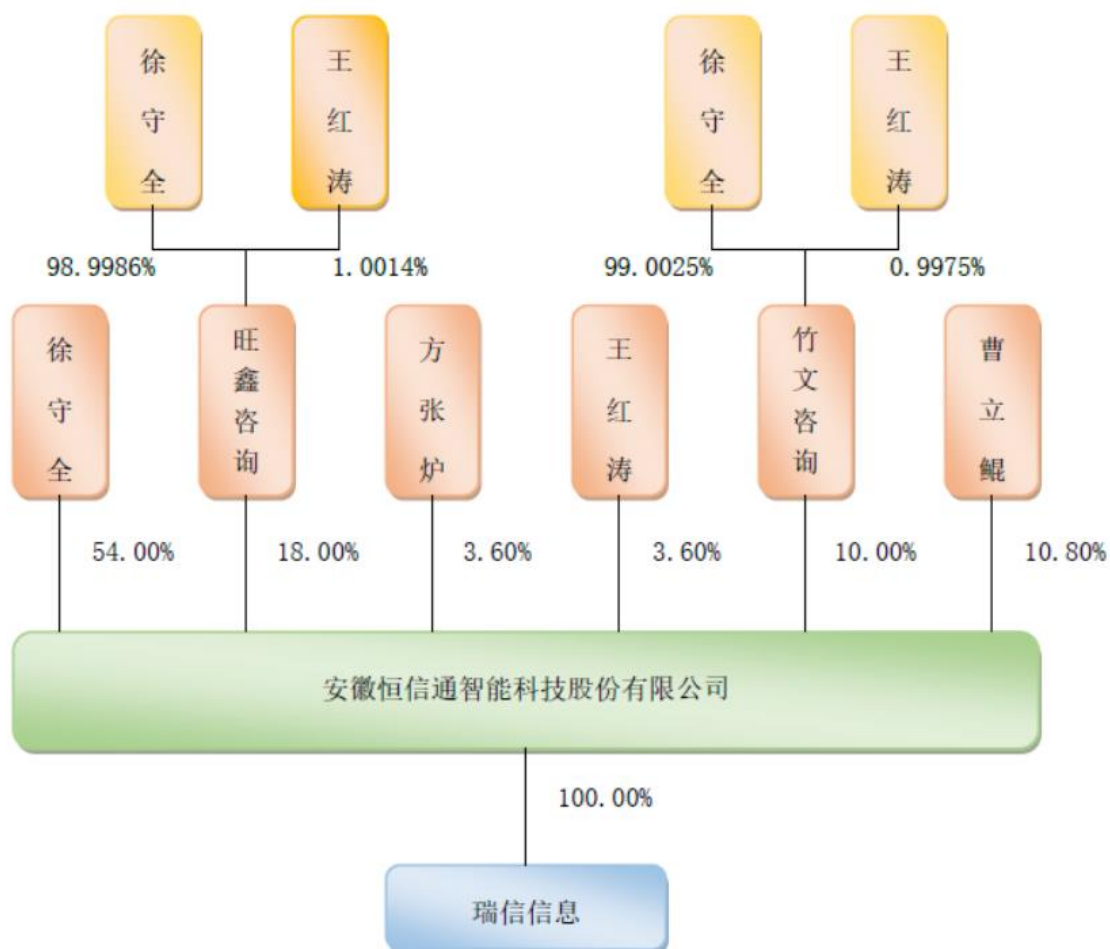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22.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48.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公司 2023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合计净利润为 2,070.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徐守全直接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同时分别通过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82%、9.9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1.72%的股权，其控制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故认定徐守全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守全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12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六安市淠河化肥厂，担任电气仪表车间技术员兼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合肥金脑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及研发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守全的兼职情况有：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深圳蓝天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六安科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六安宅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安徽利华安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安徽通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

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鲲三人系亲属关系，董事王红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之弟弟；董事曹立鲲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之妹妹的丈夫，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6.40%股份，以上三人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鲲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徐守全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六安市淠河化肥厂，担任电气仪表车间技术员兼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合肥金脑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及研发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守全的兼职情况有：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深圳蓝天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六安科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六安宅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安徽利华安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安徽通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序号	2
姓名	王红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3年8月至2014年1月，待业；2014年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国信六安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兼任董事。王红涛的兼职情况有：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六安市红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序号	3
姓名	曹立鲲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4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伏羲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兼研发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兼董事。曹立鲲的兼职情况有：2015年3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六安宅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3月，兼任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8月至今，兼任广州市敏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3年6月14日，为达到共同控制公司的目的，徐守全先生、王红涛先生、曹立鲲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6月14日，有效期届满，若协议各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协议约定，在股东会提案及表决方面、在推选公司董事人选方面、在公司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若三方对有关事项存在分歧时，最终以徐守全先生的意见为准。

公司股东徐守全为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鲲的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徐守全	8,100,000	54.00%	自然人	否
2	曹立鲲	1,620,000	10.80%	自然人	否
3	方张炉	540,000	3.60%	自然人	否
4	王红涛	540,000	3.60%	自然人	否
5	竹文咨询	1,500,000	10.00%	有限合伙	否
6	旺鑫咨询	2,700,000	18.00%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	1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徐守全为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王红涛为股东徐守全弟弟；股东曹立鲲为股东徐守全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NBUKR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守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和五教路交叉口联东 U 谷六安智造产业园 26#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守全	3,608,498.97	3,608,498.97	98.9986%
2	王红涛	36,501.03	36,501.03	1.0014%
合计	-	3,645,000.00	3,645,000.00	100.0000%

（2）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NBULB8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守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和五教路交叉口联东 U 谷六安智造产业园 26#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守全	2,004,800.63	2,004,800.63	99.0025%
2	王红涛	20,199.38	20,199.38	0.9975%
合计	-	2,025,000.00	2,025,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徐守全	是	否	-
2	曹立鲲	是	否	-
3	方张炉	是	否	-
4	王红涛	是	否	-
5	竹文咨询	是	是	竹文咨询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6	旺鑫咨询	是	是	旺鑫咨询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5 月 3 日，有限公司由朱余峰、曹立鲲、王红梅、方张炉、王红涛发起设立，朱余峰以货币 162.00 万元出资、曹立鲲以货币 162.00 万元、王红梅以货币 648.00 万元出资、方张炉以货币 54.00 万元出资、王红涛以货币 54.00 万元出资设立，在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

2012年5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415000001760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余峰，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城北工业园。

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楼宇智能化系统、防雷、安防系统、弱电系统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施工，仪器、仪表、信息化产品软硬件研发、销售。

2012年5月2日，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思则验字（2012）26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5月2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80.00万元。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率为100%。其中：股东朱余峰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62.00万元，以货币出资162.00万元；股东曹立鲲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62.00万元，以货币出资162.00万元；股东王红梅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648.00万元，以货币出资648.00万元；股东方张炉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4.00万元，以货币出资54.00万元；股东王红涛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4.00万元，以货币出资54.00万元。

2012年5月3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余峰	162.00	15.00	162.00	15.00
2	曹立鲲	162.00	15.00	162.00	15.00
3	王红梅	648.00	60.00	648.00	60.00
4	方张炉	54.00	5.00	54.00	5.00
5	王红涛	54.00	5.00	54.00	5.00
合计		1080.00	100.00	1080.00	100.00

2、2021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20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1）579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564,959.38元。

2021年12月22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239号《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686,174.88元。

2021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已于2021年9月30日全部缴付到位，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签订的《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21）5794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值14,564,959.38元折为1,0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3,764,959.38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21）0069号”《验

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4,564,959.38 元，以 1.3486:1 的比例折合为有限公司（筹）股本，实收资本壹仟零捌拾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守全	81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曹立鲲	162.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方张炉	54.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王红涛	54.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0.00	100.00	-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5 月 3 日，有限公司由朱余峰、曹立鲲、王红梅、方张炉、王红涛发起设立，朱余峰以货币 162.00 万元出资、曹立鲲以货币 162.00 万元、王红梅以货币 648.00 万元出资、方张炉以货币 54.00 万元出资、王红涛以货币 54.00 万元出资设立，在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

2012年5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415000001760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余峰，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城北工业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楼宇智能化系统、防雷、安防系统、弱电系统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施工，仪器、仪表、信息化产品软硬件研发、销售。

2012 年 5 月 3 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余峰	162.00	15.00	162.00	15.00
	曹立鲲	162.00	15.00	162.00	15.00
3	王红梅	648.00	60.00	648.00	60.00
4	方张炉	54.00	5.00	54.00	5.00
5	王红涛	54.00	5.00	54.00	5.00
合计		1080.00	100.00	1080.00	100.00

2、2017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红梅将其持有的60.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经确认，转让时股东王红梅注册资本为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1元/股。同日，上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王红梅与徐守全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2017年2月27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余峰	162.00	15.00	162.00	15.00
2	曹立鲲	162.00	15.00	162.00	15.00
3	徐守全	648.00	60.00	648.00	60.00
4	方张炉	54.00	5.00	54.00	5.00
5	王红涛	54.00	5.00	4.00	5.00
合计		1080.00	100.00	1080.00	100.00

3、201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余峰将其持有的15.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经确认，朱余峰将其所持15.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转让时股东朱余峰注册资本为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1元/股；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朱余峰与徐守全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2019年11月13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守全	810.00	75.00	810.00	75.00
2	曹立鲲	162.00	15.00	162.00	15.00
3	方张炉	54.00	5.00	54.00	5.00
4	王红涛	54.00	5.00	54.00	5.00
合计		1080.00	100.00	1080.00	100.00

4、2021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20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1)579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564,959.38元。

2021年12月22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239号《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686,174.88元。

2021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已于2021年9月30日全部缴付到位，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签订的《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21)5794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值14,564,959.38元折为1,0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3,764,959.38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21)00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有限公司(筹)已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4,564,959.38元，以1.3486:1的比例折合为有限公司(筹)股本，实收资本壹仟零捌拾万元。

2021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了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守全	81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曹立鲲	162.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方张炉	54.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王红涛	54.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0.00	100.00	-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5、2022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8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竹文咨询、旺鑫咨询认缴。

2022 年 1 月，徐守全具有获得公司股权的意愿。出于徐守全个人意愿、个人对投资方式的考虑以及徐守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了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拟公司未来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基于此计划，徐守全通过竹文咨询、旺鑫咨询参与本次定向增发，该等安排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8 日，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信拓验字(2022)第 AE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竹文咨询、旺鑫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整。

2022 年 1 月 20 日，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守全	810.00	54.00	净资产折股
2	曹立鲲	162.00	10.80	净资产折股
3	方张炉	54.00	3.60	净资产折股
4	王红涛	54.00	3.60	净资产折股
5	竹文咨询	150.00	10.00	货币出资
6	旺鑫咨询	270.00	18.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0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2020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晶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6 家企业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0）6 号），同意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代码：203950，股权简称：恒信通。

2、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终止挂牌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股权未发生转让事宜，不涉及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情形，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心挂牌期间无违反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3、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摘牌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及解除托管的议案》，申请股份公司股权从交易中心摘牌并解除托管。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终止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该交易中心挂牌。

综上，公司已完成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摘牌手续，未通过安徽省股权托管交

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过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质押等行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 A5 栋九楼
注册资本	35,000,000.00
实缴资本	7,923,000.00
主要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瑞信信息为恒信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信通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89,844.93	
净资产	9,015,349.2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302,804.93	
净利润	1,061,185.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徐守全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2 月	本科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2	曹立鲲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4 月	本科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副研究员
3	方张炉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1 月	本科	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安全生产主

										要负责人
4	王红涛	董事	2021年 12月23 日	2024年 12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4月	本科	机电工程二 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二 级建造师、 通信工程师
5	屈光宇	董事	2021年 12月23 日	2024年 12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59 年12月	专科	电力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 师
6	范华丰	监事会 主席	2021年 12月23 日	2024年 12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10月	本科	无
7	冯后礼	职工代 表监事	2021年 12月23 日	2024年 12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10月	研究生	机电工程二 级建造师
8	张茂森	监事	2021年 12月23 日	2024年 12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96 年1月	专科	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9	徐家胜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2021年 12月23 日	2024年 12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9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徐守全	徐守全，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六安师范专科学校物理系，取得专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取得函授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取得工程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六安市淠河化肥厂，担任电气仪表车间技术员兼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合肥金脑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及研发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守全的兼职情况有：2011年12月至2018年6月，担任深圳蓝天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六安科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六安宅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安徽利华安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22年3月担任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通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瑞信信息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曹立鲲	曹立鲲，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副研究员。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中南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及仪表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94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伏羲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兼研发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兼董事。曹立鲲的兼职情况有：2015年3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六安宅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3月，兼任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8月至今，兼任广州市敏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	方张炉	方张炉，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皖西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就读于皖西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取得专升本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迎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事工业工程师工作；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昆山）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控制部工程师工作；2010年6月到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弱电技术部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兼任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4	王红涛	王红涛，男，汉族，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通信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皖西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读于皖西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取得专升本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4年1月，待业；2014年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国信六安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兼任董事。王红涛的兼职情况有：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六安市红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5	屈光宇	屈光宇，男，汉族，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专科学历，电力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1978年2月至1980年1月，就读于淮南电力学校配电专业；1980年8月至1984年8月，就读于上海电力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取得专科学历。1977年2月至1978年1月，就职于安徽省金寨县包畈中学，担任物理教师；1978年2月至1980年1月，进修学习；1980年2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国网六安供电公司，担任110kV变电站值班员、值长；1989年10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国网六安供电公司，担任基建部变电工程专

		责；1992年3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国网六安供电公司，担任220kV变电站站长；1997年11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国网六安供电公司，担任电网运行主管；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在皖西学院兼职任教；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技术顾问兼任董事。
6	范华丰	范华丰，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就读于合肥职工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商务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合肥万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业务员；2009年6月到2009年8月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安徽联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1年7月到2021年9月自由职业，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兼市场部经理。
7	冯后礼	冯后礼，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研究生学历，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巢湖学院初等教育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安徽师范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安徽六安市霍邱县龙潭中学，担任教师；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进修学习；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苏州自办学校，担任教师；2014年11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兼工程技术部经理。
8	张茂森	张茂森，男，汉族，199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专科学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读于金寨一中，取得高中学历；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就读于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上海美贝尔医疗医院，担任竞价主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安徽联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道路安防部项目经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维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维部经理兼监事。张茂森的兼职情况有：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9	徐家胜	徐家胜，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皖西联合大学（现皖西学院）经贸系企业管理（营销）专业，取得专科学位；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读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取得函授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六安市徐集镇企业办公室任主办会计负责企业、村级财务审计工作；2001年4月至2001年8月，待业；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福贤铁沙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福建天一

	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福建天一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安徽樵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安徽樵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金寨欧蔓服饰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家胜的兼职情况有：2018年10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安徽樵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083.75	11,673.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28.88	3,189.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28.88	3,189.11
每股净资产（元）	3.09	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9	2.13
资产负债率	67.13%	72.68%
流动比率（倍）	1.48	1.31
速动比率（倍）	1.19	0.82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558.41	11,135.91
净利润（万元）	1,439.77	1,05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9.77	1,05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2.32	74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2.32	748.16
毛利率	21.46%	19.8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6.83%	4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83%	2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2.53
存货周转率（次）	5.93	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9.69	-1,209.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8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66.92	541.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4%	4.86%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 为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	胡风光、余晓、冯文龙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陶慧泉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3 号楼 28-30 层
联系电话	027-51817778
传真	027-51817779
经办律师	詹定东、陈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吕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	029-88275921
传真	029-836218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俊伟、张建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联系电话	0755-82406288
传真	0755-82404555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辉、吴晶晶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
-------------------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教育、医疗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服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

1、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主要面向智慧环保、智慧水利、智慧党建等应用系统集成项目开展以数据中心建设为核心，包含水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解决方案、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解决方案、遥感监测分析系统和机动车尾气监测监控系统解决方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解决方案、智慧党建解决方案等，为客户提供覆盖信息化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的全方位、专业化解决方案及一站式服务。

1.1、水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是以在线自动分析仪器为核心，运用现代自动监测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以及相关的专用分析软件和通讯网络所组成的一个综合性的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系统完全实现水样的自动采集和预处理，水质分析仪器的连续自动运行，对监测数据能自动采集和存储，能提供远程传输接口及控制接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能做到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能够及时掌握主要流域重点断面和水源水体水质状况，预警预报重大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在发生重大水污染时掌控水源水质状况，做到防范、解决突发水污染事故的目的。同时还可以在发生源水水质污染时及时通报政府相关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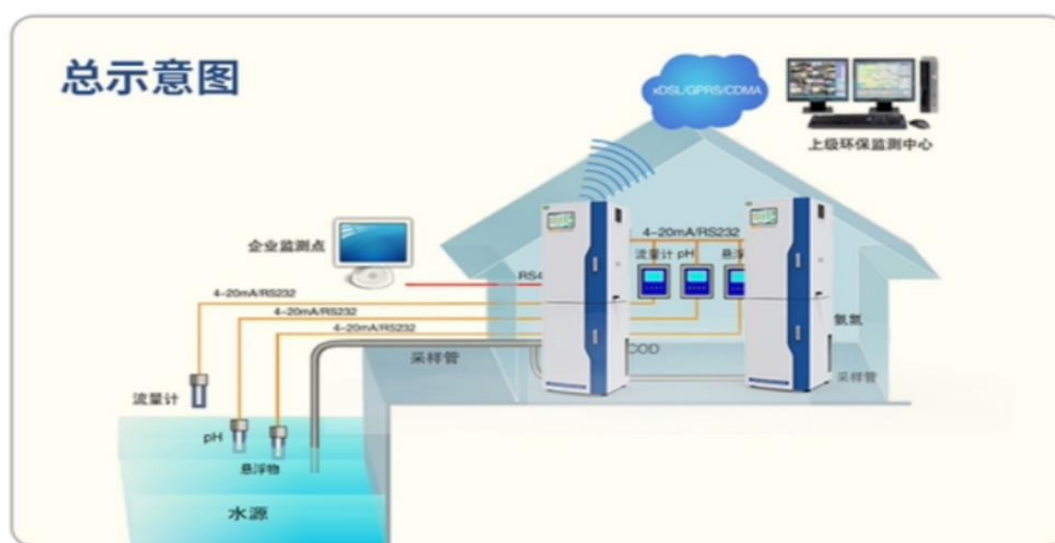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代表性案例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六安市水质自动监测管理平台项目		六安市水质自动监测管理平台，功能为水质在线数据传输、存储、质量管理和站点运维监管、站点视频监控、站点信息报警、站点数据报表的统计、数据图表的绘制等。为各位领导、数据管理人员、水站运维人员提供强大且有效的数据查看、分析及记录功能。 平台建设参数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技术要求》执行。
六安市裕安区大公堰备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		裕安区大公堰备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属于湖库型，建在大公堰取水泵房东侧空地，徽式建筑风格。监测指标包括：水温、溶解氧、pH、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叶绿素a和藻密度等监测指标，实现水质的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预警监控。建设主要内容：水质分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运维等。

1.2、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工业污染是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源头，因此为掌握园区内各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走势，对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监督管理就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有效的技术手段应用可以为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全面实现环境管控工作提供依据。该解决方案主要的功能就是为环境管理、评价及污染源控制提供客观的数据，可以对各企业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实时自动监控跟踪，能够及时准确的辅助相关人员了解各企业的环境情况及走势，最终实现园区环境质量的提高和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代表性案例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六安铁塔环保行业排污单位三个全覆盖视频监控建设(三期)项目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专项工作是安徽省委、省政府的一项重要部署，是我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长江“三大一强”攻坚行动的重要保障。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及针对企业运维工作的第三方监管，实现排污单位“三个全覆盖”，来认真实施污染源督察工作，通过污染源数据实时监测与视频数据实时监控的整合管理与使用，充分的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为全市的生态环境事业保驾护航。

六安市皖兴羽绒有限公司水污染源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系统由污染因子监测子系统（COD、氨氮、pH值、流量、自动采样器等）、采样及预处理子系统（采水泵、采水管路、过滤装置等）数据采集与处理子系统、监视传感子系统、监测站房子系统、排放口建设子系统等组成。所有测量结果通过通用模拟量输入输出接口及串口232传输方式统一上传至数据采集系统，然后将结果进行数据的储存和图形分析，并通过专业环保数据采集仪上传至上一级环保部门。该系统实现了完全自动化的监测功能，可自动启动和停止，自动进行数据存储和上传，真正实现了工作现场无需人员值守。整套系统结构简单，维护工作量少，实时性强，运行成本低，同时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可任意组合监测项目。此外，该系统还能够与企业内部的DCS系统通讯，同样可实现以上所有的功能。仪器数据还可实现手机APP和电脑查询功能，便于客户和运维人员随时随地关注仪器运行动态。数据一旦超标，仪器可反控截留阀门，防止超标水样排出。

1.3、遥感监测分析系统和机动车尾气监测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遥感监测分析系统和机动车尾气监测监控系统解决方案是实现所有机动车尾气检测数据的实时采集、监控、分析与处理，为政府决策、了解综合环境信息提供数据支持，并对所有检测站尾气检测的过程进行监控，以确保数据采集的规范性与真实性为目的。

整套系统利用尾气遥测路检、道路空气监测、智能识别等先进的前端动态监测采集单元，组成区域道路监测路网，结合后端数据传输与信息平台，通过与其他信息系统联网或信息交换，实现对车辆排放检测全程跟踪和环保标志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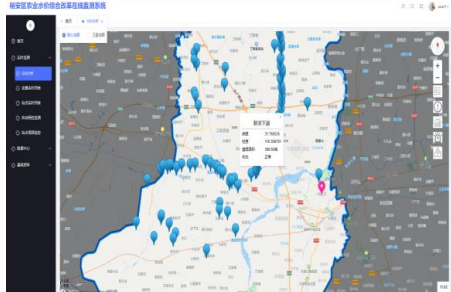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代表性案例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叶集区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与智能黑烟车识别系统采购项目		叶集区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与智能黑烟车识别系统采购项目提高执法效益。通过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自动抓拍提取，全程录像取证，大大降低取证难度，很好解决、尾气超标车辆的监管难题。 加速老旧汽车淘汰。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和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监督尾气超标车、黑烟车车主的行为，依据监测数据可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从而促进高污染老旧车淘汰报废。

1.4、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解决方案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加快灌区末级渠系改造、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减轻农民水费支出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解决新时期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战略性举措。通过提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解决方案，改善灌区工程状况，对农民水费支出进行补贴，既能有效降低农民的生产成本支出，又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代表性案例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六安市金安区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项目		主要是对裕安区农业用水进行统一的计量监控
六安市金安区智慧灌区自动闸控系统		在传统水利工程建设中，针对渠道闸门分布广、管理不到位的特点，需要不断的完善管理制度，加大管理人员的巡查，以保农业经济的正常运行。为提高灌区用水管理效率、安全供水、提高供水质量，“手改自”闸门控制系统，充分利用物联网通讯技术、数字孪生技术，可以实现对传统的普通闸门进行改造提升成自动电动闸门。对现场闸门的开启状态、供水流量、供电情况进行监控，并支持手动自动控制切换，远程控制，由传统的经验驱动变为数据驱动，真正意义上实现灌区闸门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1.5、智慧党建解决方案

“智慧党建”是基层党组织建设适应网络信息技术发展而进行的有益探索，是党建信息化不断升级的创新实践。是党建工作的线上窗口，各种信息资源较多，需要依据不同内容进行分类，因时而变、因需而为，满足不同党员、群众的需求，不断强化“智慧党建”平台的实际功能。智慧党建一般包括智慧党建云平台 PC 端、党建业务工作、党建学习园地等系统。

线上的“智慧党建”是利用互联网优势为线下党建助力，二者是优势互补、相辅相成的关系。“智慧党建”是党务工作与组织生活、业务服务等多种因素相融合的一体化党建平台，在聚焦理论学习、加强思想建设的同时，促进相关资源的共享和交流，有利于提高党建工作效率、保证党建工作质量。有效破解传统党建工作模式的时空限制，使广大党员能够更加及时获取相关党建信息，使党组织能够更加有效开展党务工作。这对于不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确保基层党组织始终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具有重要作用。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信息的传播和共享速度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智慧党建”在党员培训、党务管理、党内政治生活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代表性案例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六安开发区智慧党建云平台建设工程		本项目搭建包含智慧党建云平台 PC 端、党建业务工作、党建学习园地等系统。为六安开发区党建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务，为六安开发区的科学化管理提供平台支持，同时通过可视化的手段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统计，为相关企业工作提供指导。 平台采用 SpringBoot+Vue 进行框架搭建，用模块和松散耦合的方式进行定制开发，在充分考虑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时在设计初期就做好国产适配工作，做到双系统支持。对接共产党员网、极光推送。同时预留接口提供能力，为数据归集做好前期准备。

2、智能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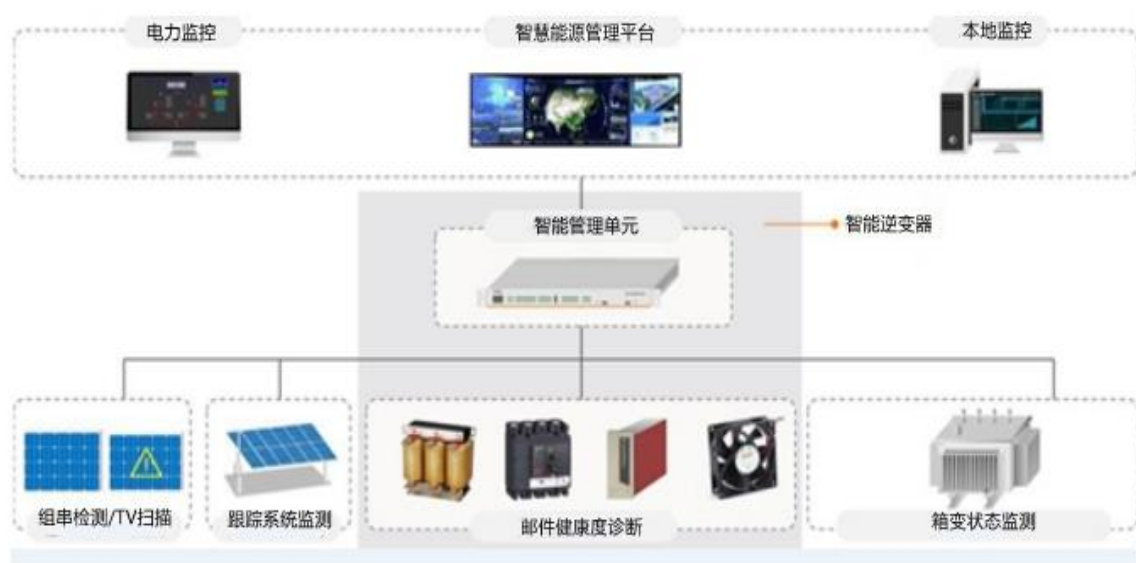
智能化工程是依托国家、地方建设标准与法律法规倡导绿色环保，致力于为各种建筑提供智能化系统规划咨询，实施交付、工程管理、后期维护等。公司主要代表性业务为：住宅小区建筑智能化系统、政府办公中心智能化系统、智能光伏电站建设等。

建筑智能化系统以“实用、可靠、先进、节能”为宗旨，既要满足客户要求，又达到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公司采用先进和成熟的技术，保证系统安全可靠、经济实用，可扩展性强，把通信自动化（CA）、办公自动化（OA）、楼宇自动化（BA）这三大功能结合起来，实现系统的集成，主要包括（1）基础系统建设：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2）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巡更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

梯五方对讲系统；（3）应用系统建设：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楼宇对讲系统；（4）楼宇自控系统建设：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耗计量系统、智能照明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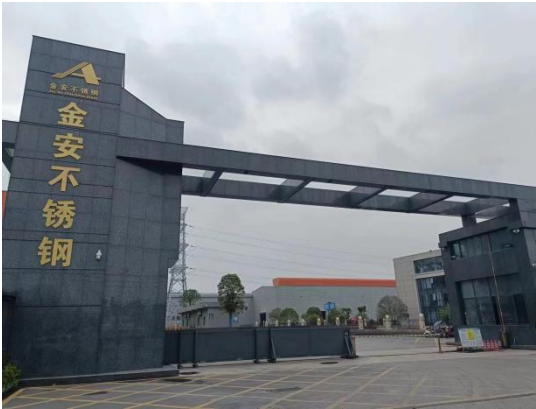
光伏电站朝着智能化的方向高速发展，即智能光伏电站已成为主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联合发布《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就明确指出，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数字化辅助工具，提高光伏产品制造全周期信息化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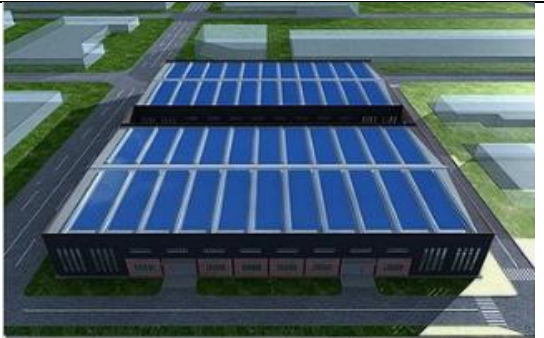
随着技术不断革新，大数据、云计算和通信等信息技术不断赋能光伏行业，加上政策助力，光伏电站智能化趋势已势不可挡。将光伏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有机结合，以智能逆变器为核心，提供从设备、数据分析、管理到运维的一整套智能光伏电站解决方案，打通光伏电站智慧化脉络，并为能源互联网提供了充分的数据接口和数据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代表性案例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舒城县文翁路交通信控设施智能化工程项目		舒城县文翁路交通信控设施采购安装项目是舒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文翁路交通管控的一个重要项目，该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实现了对信号控制的智能优化，为文翁路的交通运行情况改善作出贡献，其建设内容包括：电子警察系统、电子卡口系统、环保灯系统、全景监控系统、云存储系统、红绿灯系统以及智能机箱系统，打造一个高智能的交通信控。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安徽金安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消防智能化工程项目		安徽金安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叶路,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 钢、铁冶炼; 铁合金冶炼; 钢压延加工;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 公司对消防建设要求较高, 系统由厂区内的消防控制室来操作控制, 使厂区消防设施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状态, 保证厂区的消防安全, 其消防工程包括: 消防报警系统, 消防栓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喷淋系统、泵房系统, 打造一个高智能的消防系统。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绿城金寨春风里项目四五期消防安装智能化工程项目		绿城金寨春风里项目四五期是金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高档小区, 小区容积1.04%, 绿化率41%, 建筑面积363000m ² , 占地面积349000m ² , 其高智能的消防建设是保证居民安全的一个重要措施。绿城金寨春风里项目四五期消防包括, 由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来操作控制、维修保养, 使建筑消防设施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状态, 保证建筑物的消防安全: 消防报警系统, 消防栓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泵房系统。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颍上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外场智能化工程项目		颍上雪亮工程建设是以高清视频监控、数据采集、算法分析等技术手段为支撑、以智慧城市为目标的公共安全工程。通过实现对公共场所的全天候、全景、无死角的监控, 提高颍上县城市治理水平。项目包括: 综合布线系统、智能摄像机系统、补光灯系统、打造一个高清晰的公共区域监控系统。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寿县实验小学门前过街信控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寿县实验小学门前过街信控建设是保证学生交通安全的一个重要举措，该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实现了对信号控制的智能优化，为寿县实验小学门前的交通运行情况改善作出贡献，项目包括：电子警察系统、电子卡口系统、补光灯系统、红绿灯系统，打造一个高智能的交通信控。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六安学校智能化工程项目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六安学校位于三十铺镇巢湖路以南、新安大道以东、启明西路以北，占地约110亩，总建筑面积56110平方米，总投资约2.2亿元，学校是一所高品质的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学校设置幼儿园、小学部及初中部，实施小班化、个性化教学，总办学规模共54个班，其智能化的建设是对教育方针的重要实践，也是“互联网+教育”的重点方向，符合时代潮流与社会发展趋势，本次智能化工程包括：信息网络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工程以及综合管路系统等。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霍山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10KV智能电网配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霍山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10KV智能电网项目包括：箱变、智能环网柜、智能计量表，通过通讯、计算机、自动化等技术，并与传统电力技术有机融合，极大地提升了电网的智能化水平。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安徽池州市青阳县光伏发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安徽池州市青阳县光伏发电项目：青阳县宝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通过物联网技术建立智慧平台，把电站系统综合管理。由新能源综合管理平台、智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组件、智能逆变器、数据采集及通信系统、智能运维等子系统组成。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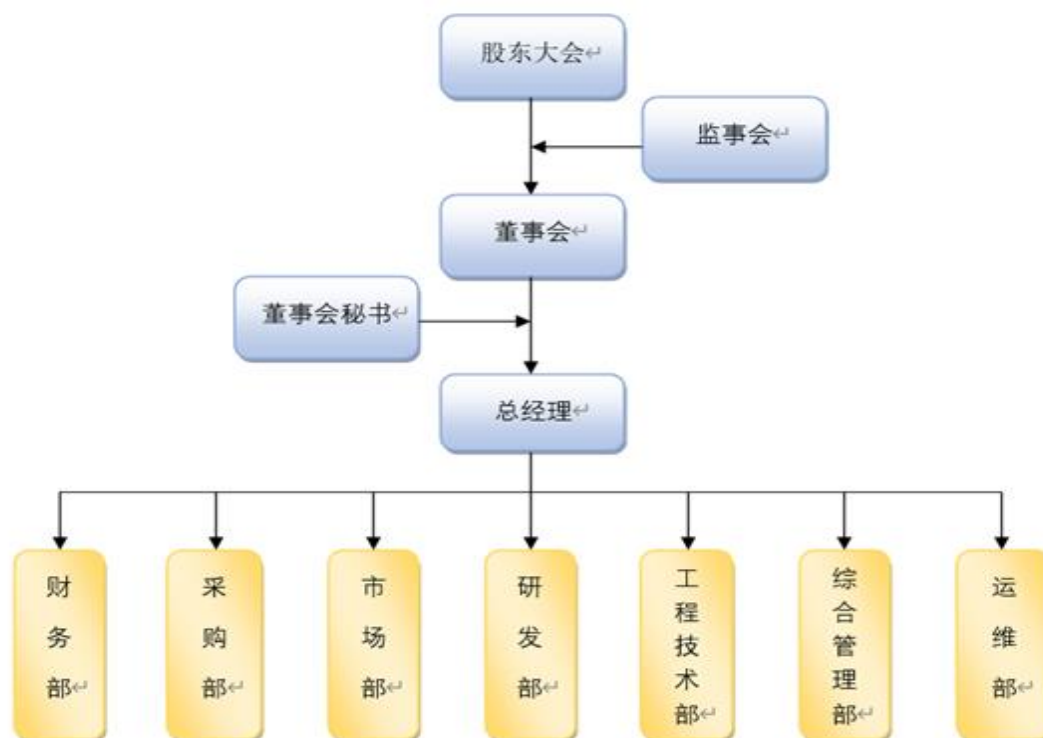
天津高速光伏发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天津高速服务区光伏发电项目：在京津高速、津石高速等高速服务区、收费站等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光伏电站建设工程由太阳能电池方阵及支架、智能逆变器、智能电力设施集成、智能管理中心平台等组成。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金寨莱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光伏发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金寨莱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在金寨浙商嘉盛纺织园屋顶、花石乡、白塔畈镇、槐树湾乡、麻埠镇等公共屋顶进行光伏电站建设，并通过物联网技术建立智慧平台，把各个电站系统综合管理。由新能源综合管理平台、智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组件、智能逆变器、数据采集及通信系统、智能运维等子系统组成。

3、系统运维服务

公司系统运维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集成业务后续相关的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公司运营及维护服务涉及公安部门、交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学校、医院、供电公司等政府事业单位及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主要负责“六安市雪亮工程全市约 3800 个公安治安终端”、“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三个全覆盖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市近 300 家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及视频监控运行维护”、“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蓝天卫士系统全区 164 个高空瞭望设施运行维护”、“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大公堰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日常运维服务。公司在运维单位派驻专业维护工程师，并进行定期巡检，做到 7x24 小时快速反应，及时为客户排除问题。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职能部门名称	职责
财务部	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及检查，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及检查，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审核并办理各项收付款业务；产品成本核算；存货核算与管理；往来业务核算；固定资产的核算与管理；负责财务状况预测；会计档案管理，保管会计档案资料。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项目节点要求拟定具体招标采购计划时间节点；根据招标采购任务，下发招标预告，收集报名单位信息，组织资格预审；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完成会签、下发；负责改扩建、限额以上项目的采购工作；监督指导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项目采购工作，对其现状进行调研评估，适时优化调整。
市场部	根据不同行业及客户类型进行市场战略制定，市场的选择与定位；建立产品与服务、价格与渠道的战略；传播战略，品牌推广与营销传播；行业大市场发展及运行监控分析；细分市场研究分析，具体包括： (1) 开拓销售市场、提高公司品牌市场认可度，完成公司总体经营(销售)目标，负责部门销售目标制定、调整； (2) 参与制订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市场销售规划； (3) 制定部门组织架构，根据公司制定的部门销售目标合理安排部门的人员配置； (4) 制定每月、季度、年度部门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到个人，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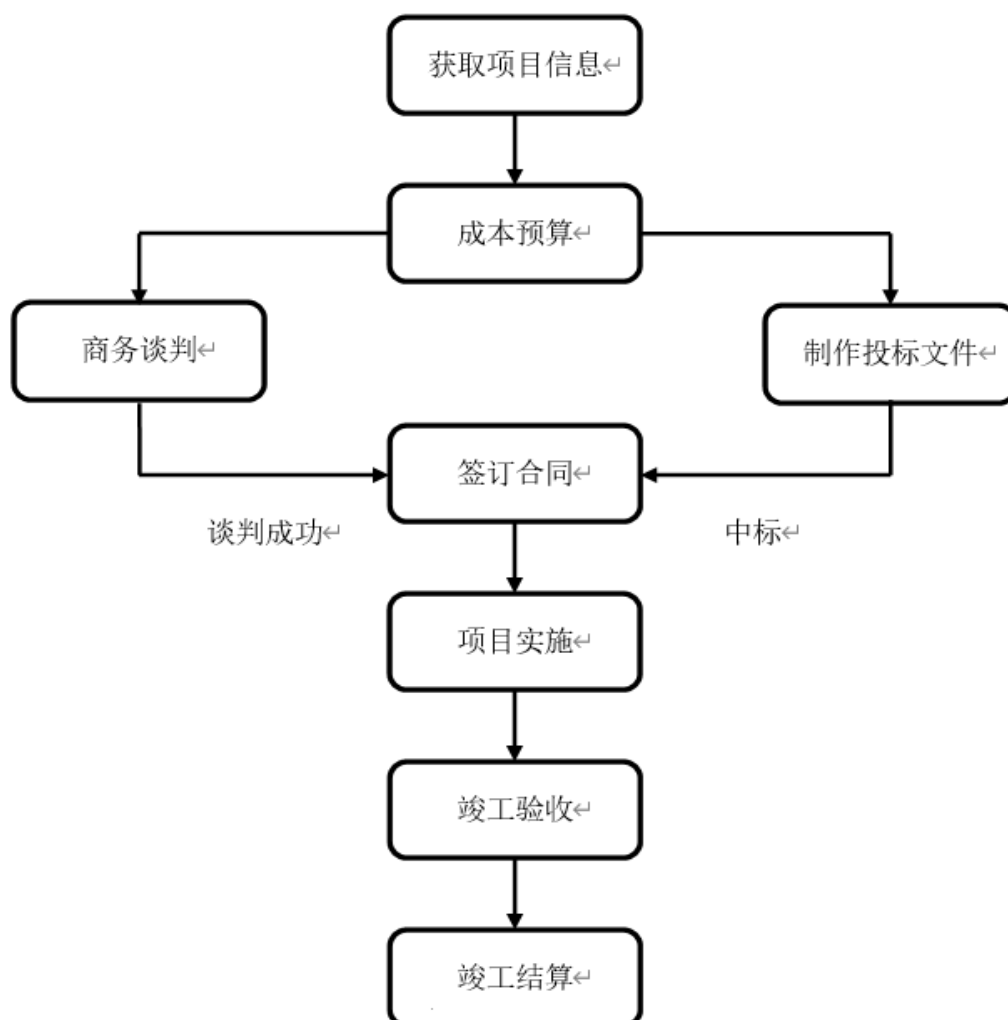
	实施； (5) 负责部门销售人员每月、季度销售任务制定与监督； (6) 负责起草部门年度、季度、月度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7) 定期收集并整理弱电集成业务商机；定期把弱电集成业务商机报备公司； (8) 了解掌握弱电、集成市场竞争情况，协助统计、催收和结算款项； (9) 负责部门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核、执行跟踪、监督、检查； (10) 制定部门内相关规范体系制度及内部员工考核机制。
研发部	根据调研市场潜在需求，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组织实施研发规划；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库。
工程技术部	(1) 负责公司项目的工程实施、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工程档案、竣工验收以及施工合同、材料设备管理及安全管理的工作，并建立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2)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制定或审核，控制成本指标与技术指标； (3) 负责工程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对施工前各阶段工作实施监督管控管理；及时处理及协调过程中的变更、调整等工作； (4) 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经济签证，参与涉及工程项目的诉讼、索赔工作； (5) 负责工程项目外包工程的现场管理工作； (6) 负责工程项目的成本控制及预结算工作，编制并审核工程成本核算、工程量、预算结算等方案； (7) 负责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组织管理综合验收阶段的各项工作； (8) 负责现场文明施工环境的治理工作，整治工地现场施工环境； (9) 负责组织并协调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协助办理施工阶段的各类报建手续。
综合管理部	包含人力资源部和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配置人力资源，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年度计划、人员定岗定编，并负责实施；负责公司需求的各类人员的招聘工作以及内部员工调动；负责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编制，并分解计划、跟踪落实，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负责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定公司年度 KPI 方案并组织研讨签订、日常进行跟踪反馈、年底结果统计等；负责公司的绩效管理，建立公司考核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公积金、员工发展、劳动纪律、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定位、标准、结构及发放流程等。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用品采购、会务组织、对外工作协调等。 综合部下设保密领导工作小组，配备了独立的涉密岗位及涉密人员，小组由档案（专职）、设备、场所管理员组成，负责公司保密业务。

运维部	主要负责公司软件、系统集成和工程项目有关的系统和硬件设备的后续日常故障检修和维护保养工作。其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对客户系统和设备故障检修，做好日常故障响应服务和故障修复工作，及时反馈客户诉求；负责对客户系统和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检查及日志的监控和分析；负责对客户机房运行环境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巡检与登记、主机系统维护管理、机房安全管理、机房空调与配电设备维护管理、机房消防设备维护管理等；负责对客户运营数据信息采集和维护，确保定期梳理，及时更新；负责制定本部门员工技能内容，实施培训计划，指导、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新技术学习和应用实践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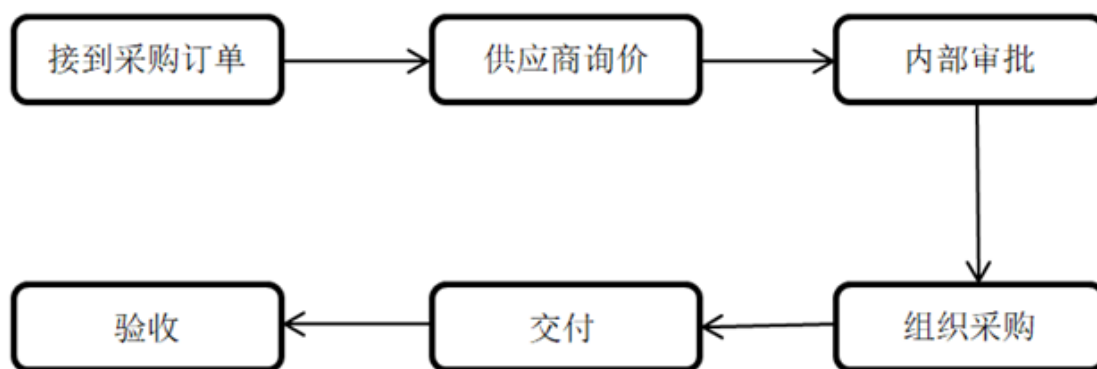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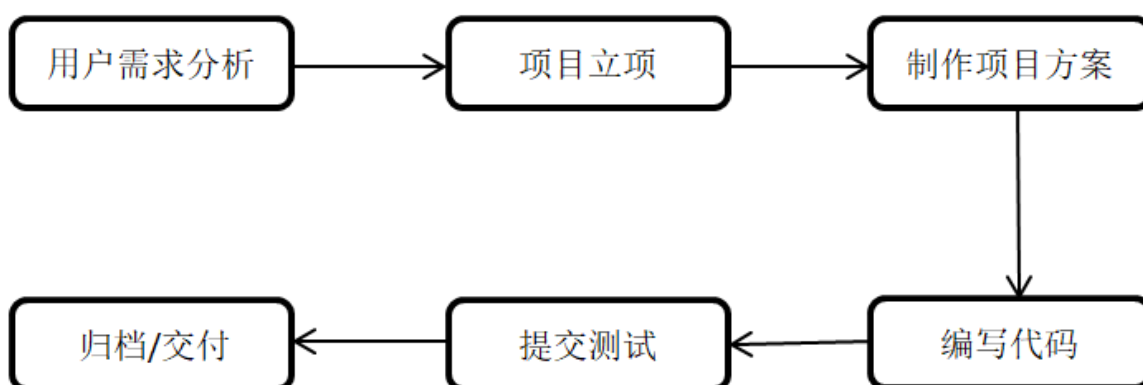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2）采购流程



(3) 研发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及数据管理系统	针对水环境监测现状和水环境管理的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在统一建设和管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同时，构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管理系统，满足全覆盖、全天候的实时监测数据采集、监控、预警预报、网络化质控、运维管理、水质综合分析与应用和数据共享等需求，实现水质状况实时掌握、水质异常快速预警、水质评价达标考核、水质管理精益高效，使信息化的手段贯穿到水质监控的全过程，并打通自动监控、手工监测之间的职能壁垒，真正实现水环境监测的贯通与融合，从而提高水环境监测业务水平，能够为治水成效提供参考依据，为水环境精准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污染源综合管理监控系统	针对重点排污单位，建立排污自动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安装、联网，以及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工业园区中控系统，确保自动监控设备、有关信息系统切实发挥智慧环保监管作用。建立污染源数据中心，建立符合环保部门实际应用的环保数据标准和专题业务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的污染源数据中心平台，集成应用，统一管理，实现一数一源，一数多用，全局共享，提供全局共享的数据资源统一应用目录服务，结合计算平台为全局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服务功能。解决污染源监测数据、手工申报数据、业务数据、信息数据等的采集应用，解决数据共享应用、数据门户展示、辅助决策数据情报支撑。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信息管理系统	建设“污染物第三方监管平台”（即“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现场采样器、质控仪、分析仪器智能化改造，实现平台对现场采样，留样，校准，标液核查等工作远程处理，大大减少了运维人员去现场次数，降低运维成本，提高运维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	否
4	在线监测设备动环监控系统	在线监测设备动环监控系统主要完成对地表水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电力计量设备、后备电源、温湿度计、小型气象站、视频、电子围栏、门禁设备等）、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数据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提示危及设备的各类报警，并对监测设备的各类档案进行信息化管理，最终实现对监测设备的远程管理。	自主研发	已应用	否
5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与智能黑烟车识别系统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与智能黑烟车识别系统采购项目提高执法效益。通过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自动抓拍提取，全程录像取证，大大降低取证难度，很好解决、尾气超标车辆的监管难题。通过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的在线实时检测，实现机动车排气状况和机动车图片的采集、分析、处理，并将新建遥感检测结果与现有的机动车检测场的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和综合评价，实现机动车排气污染检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测网络化、即时化和智能化。			
6	智能化流量测量系统	智能化流量测量系统一种利用流速-面积法,连续测量开放式渠道中流体流量的一种流量自动测量仪表。它能测量并显示出瞬时流量、流速、累积流量等数据。特别适用于灌区支渠、斗渠、毛渠的用水计量。自动测流设备无需人工参与,可每天根据设定时间自动进行测量,不受恶劣天气影响。通过测量渠道断面流速、水位等数据,自动剔除无效数据并存储,然后无线传输至中心站。同时,每个测点安装视频监控,随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设备安全。可全程自动完成渠道断面的全自动测量工作,测量数据符合水文规范,可根据实时水深自动测量水深高度,计算出水流断面面积,并根据实时流速,计算出实时流量,达到全程无人值守自动测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7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对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的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进行浓度和排放总量连续监测并将数据及仪器信息实时传输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装置,可对固定污染源(如锅炉、工业炉窑、焚烧炉等)排放烟气中的颗粒物、气态污染物的浓度(mg/m ³)和排放率(kg/h、t/d、t/a)进行连续地、实时地跟踪测试。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8	水污染源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系统由污染因子监测子系统(COD、氨氮、总磷、总氮、pH值、流量、自动采样器等)、采样及预处理子系统(采水泵、采水管路、过滤装置等)数据采集与处理子系统、监视传感子系统、监测站房子系统、排放口建设子系统等组成。所有测量结果通过通用模拟量输入输出接口及串口232传输方式统一上传至数据采集系统,然后将结果进行数据的储存和图形分析,并通过专业环保数据采集仪上传至上一级环保部门。该系统实现了完全自动化的监测功能,可自动启动和停止,自动进行数据存储和上传,真正实现了工作现场无需人员值守。整套系统结构简单,维护工作量少,实时性强,运行成本低,同时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可任意组合监测项目。此外,该系统还能够与企业内部的DCS系统通讯,同样可实现以上所有的功能。仪器数据还可实现手机APP和电脑查询功能,便于客户和运维人员随时随地关注仪器运行动态。数据一旦超标,仪器可反控截留阀门,防止超标水样排出。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9	智慧农业	以“5G网+大数据+物联网+农业”打造集智慧果园、智慧大棚、智慧养殖、智慧水产、溯源安全体系、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集群示范并用于普及和推广,为农户提供精准的大数据分析,节省种养殖成本,增加收入。示范基地将引导农业产业集群化,展示农业高新科技成果,通过农业+大数据,既解决了“种得好、管得好、产得好、卖得好”的问题,也实现了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通过产销促、流通追溯体系等,让农业产业变得更加健康、绿色。	自主研发	已应用	否
10	智慧种植环境数据采集系统	智慧种植环境数据采集系统采集种植过程中的各种环境数据:包括土壤温湿度、pH值、光照等各种指标。采集器另一端可通过网线或wifi等方式连接交换机,所有的交换机互相连接,组一个局域网,同时电脑端也接入局域网。采集器需把传感器的数据发送给电脑端PC软件(可通过tcp/udp方式),可远程控制各种设备,包括灌溉、通风等,准备开发一个控制器,可接入多路设备。	自主研发	已应用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hhengxintong.com	www.ahhengxintong.com	院 ICP 备 2022005869 号-1	2023 年 8 月 15 日	
2	ahhengxintong.cn	www.ahhengxintong.cn	皖 ICP 备 2022005869 号-2	2022 年 6 月 7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4054689（临）	恒信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54689	恒信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54689	恒信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4054689	恒信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力工程 施工总承包 叁级）	D334054686	恒信通	六安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力工程 施工总承包 叁级）	D334054686	恒信通	六安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力工程 施工总承包 叁级）	D334054686	恒信通	六安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8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力工程 施工总承包 叁级）	D334054686	恒信通	六安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134001230	恒信通	安徽省科学技术 厅、安徽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三年
10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1834000420	恒信通	安徽省科学技术 厅、安徽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	2018 年 7 月 24 日	三年
1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29021ISMS00139-12R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 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2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29021ISMS00139-12R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 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3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HXC17420IS20208R0S	恒信通	华信创（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14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29021ITSMS00043-12R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 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5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29021ITSMS00043-12R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 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6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HXC17420IT20090R0S	恒信通	华信创（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17	信息技术服务 标准符合性证 书	ITSS-YW-3-340020201120	恒信通	中国电子工业标 准化技术协会信 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18	信息技术服务 标准符合性证 书	ITSS-YW-3-340020201120	恒信通	中国电子工业标 准化技术协会信 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9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40020201120	恒信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USBLZ02R0M	恒信通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2027年3月11日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3SZ0024R0M	恒信通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5日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S10061-01R0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3年5月7日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S10061-01R0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23年5月7日
2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UERRRBPR0M	恒信通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2027年3月11日
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3EZ0022R0M	恒信通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5日
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E10063-01R0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3年5月7日
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E10063-01R0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23年5月7日
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NQJ640HBR0M	恒信通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2027年3月11日
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3QZ0020R0M	恒信通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5日
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Q10083-01R0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3年5月7日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Q10083-01R0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23年5月7日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2017]004166	恒信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2017]004166	恒信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1日
34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AF43864	恒信通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1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8日

35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壹级）	皖安资 1140550	恒信通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36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壹级）	皖安资 1140550	恒信通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3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	4-4-00582-2015	恒信通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7 年 9 月 21 日
3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	4-4-00582-2015	恒信通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7 年 9 月 21 日
39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	XY23402479090848	恒信通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40	企业信用认证证书（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XY23404479090848	恒信通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41	企业信用认证证书（守信企业）	XY23405479090848	恒信通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42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 级）	XY23406479090848	恒信通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43	安徽省大数据企业证书	AHBDE20220482	恒信通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44	六安市大数据企业证书	LABDE2022003	恒信通	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4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IPMS1442R0	恒信通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46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CAS/GS4900582-2023	恒信通	合肥斯坦德尔德标准化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47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222100085	恒信通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4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81323Q0489R0S	瑞信信息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2026年3月2日
4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81323E0262R0S	瑞信信息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2026年3月2日
50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1323S0264R0S	瑞信信息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2026年3月2日
5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RHS23IT0055R0S	瑞信信息	北京日新恒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6日
52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RHS23IS0054R0S	瑞信信息	北京日新恒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2025年10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安徽省国家保密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对公司下发“注销通知书”，同意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安防监控、乙级）资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82,470.02	1,960.37	980,509.65	99.80%
工程设备	5,270,041.99	2,331,138.46	2,938,903.53	55.77%
运输设备	1,925,235.84	1,079,771.18	845,464.66	43.91%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2,295.92	185,947.90	296,348.02	61.45%
合计	8,660,043.77	3,598,817.91	5,061,225.86	58.4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3)黄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6102 号	黄山区耿城镇辅村村 黄山浦溪小区 46 幢 902 室	71.43	2023 年 9 月 19 日	住宅

2	皖(2023)黄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236 号	黄山区太平湖镇共幸村荣盛金盆湾小区 GYb15 幢 910 室	69.68	2023 年 12 月 7 日	商业服务
---	---------------------------	---------------------------------	-------	-----------------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恒信通	六安东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的六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联东 U 谷六安智造产业园）	2,825.14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办公经营
恒信通	六安东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的六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联东 U 谷六安智造产业园）	2,825.14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办公经营
恒信通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六安市平桥工业园区光华产业园 11 号楼房一层及部分	600.00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	办公经营
瑞信信息	六安市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 A5 楼 901-905 室	565.00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办公经营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	13.68%
41-50 岁	31	32.63%
31-40 岁	30	31.58%
21-30 岁	21	22.11%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9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2.11%
本科	15	15.79%
专科及以下	78	82.11%
合计	9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部	5	5.26%
采购部	3	3.16%
工程技术部	50	52.63%

市场部	5	5.26%
研发部	23	24.21%
运维部	4	4.21%
综合部	5	5.26%
合计	9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资产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员工在各生产、技术、销售部门，员工能够学以致用，发挥各自的优势与专长。公司管理层有适当的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管理经验，能够协调一致，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的资产也能为员工创造性的开展业务提供充分支持。因此，公司的员工素质与公司业务、资产能够匹配、互补。

2、关于劳动关系、社保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5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为 8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8 名员工正处在试用期；1 名员工已通过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故无意愿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为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有9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居民可以通过在宅基地建筑房屋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公司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占比较高，大部分员工选择通过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解决居住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报告期后，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守全、曹立鲲、王红涛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守全、曹立鲲、王红涛承诺

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3) 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25 号）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仅有因退休返聘、正处在试用期、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无意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未能自愿配合公司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因此公司未能为其缴纳社保。同时，根据上述社保缴相关法律法规，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首先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单位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会处以罚款。公司员工参保比例达到 89.47%，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的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自设立至今未因社保缴纳事项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责令改正或补缴通知。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守全、曹立鲲、王红涛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守全、曹立鲲、王红涛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4年4月10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出具了证明：经核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本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未全员缴纳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第（二十四）款的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房。但考虑到公司农民工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农民工的流动性相对较强，且农民工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亦需从该农民工工资中扣除相应个人缴费金额具有较强的抵触情绪。因此，公司目前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公司根据现实经营状况，采取建立并分阶段逐步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方式。2022年9月

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初期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优秀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后期争取实现职工全覆盖。

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受责令限期办理及处罚的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为避免公司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声明和承诺，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若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处罚金额及公司受到的其他损失。

如上所述，公司存在未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公司制订了关于建立并逐步完善职工公积金制度的经营方针，并且公司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正陆续完善公积金缴纳。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守全、曹立鲲、王红涛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守全、曹立鲲、王红涛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过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额部分非主体、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由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的连带责任的行为。由于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等业务存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地域分散、同时开展等特点，为适应实际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在非核心、非技术性工作环节通过劳务采购进行分包。

劳务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简单的工程施工环

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研发及管理为核心内容。公司项目开展的过程中，项目的获取、相关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规划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系统组装、集成调试及运维服务等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涉及劳务分包内容仅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基础工程部分，相关分包单位在公司的监督下按照施工方案及图纸从事具体的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基础工作，除此之外分包单位没有自主权。公司劳务采购的模式与劳务分包相符，且该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特征与相关法律法规。

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承包单位与所雇用的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和支配；发包单位不能直接管理与支配承包单位的劳动者。根据公司相关劳务分包合同表述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服务过程中负责技术含量高的核心业务环节，分包方劳务人员则在公司自有员工监督指导下从事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公司通过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可对实施服务的核心业务流程和关键企业资源实施标准化管控，劳务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只是在公司管理架构内、服务方向上执行具体工作。因此，该种劳务分包方式不构成劳务外包行为。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	6,217.31	37.55%	2,192.58	19.69%
智能化工程	10,092.33	60.95%	8,633.02	77.52%
智能运维	215.03	1.30%	226.00	2.03%
智能化设备及其他销售	33.74	0.20%	84.31	0.76%
合计	16,558.41	100.00%	11,135.91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智能化设备及其他销售等，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客户，四类业务分别为单独获得，具体情况如下：

1、招投标取得：公司业务人员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老客户邀请、合作伙伴告知等多种渠道

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并制定招标计划和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投标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2、商务谈判取得：公司部分业务合同系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获得，该部分的销售合同由合同相对方根据自身项目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自主确定为不需要参与公开招标项目，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2,069.65	12.50%
2	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1,645.84	9.9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否	系统集成、智能化施工、智能运维	1,356.23	8.19%
4	霍山县沃园置业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1,275.09	7.70%
5	六安市叶集区宏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851.81	5.14%
合计		-	-	7,198.62	43.47%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4,723.96	42.42%
2	安徽达观置业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985.07	8.85%
3	重庆三峡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719.72	6.46%
4	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否	智能化施工	530.47	4.76%
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霍山县供电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246.39	2.2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99.66	0.89%
合计			-	-	7,305.27	65.60%

注：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霍山县供电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寨县供电公司均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劳务供应商。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合肥天昕线缆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775.96	5.78%
2	芜湖美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652.94	4.87%
3	安徽润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工程设备	543.56	4.05%
4	六安华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505.71	3.77%
5	天津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427.27	3.19%
合计		-	-	2,905.43	21.6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寨莱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2,483.28	20.46%
2	安徽星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638.02	5.26%
3	安徽浪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程设备、工程材料	481.33	3.97%
4	安徽诏盛建设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07.92	3.36%
5	安徽徽欧电气有限公司	否	工程设备	276.69	2.28%
合计		-	-	4,287.24	35.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时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销售以及采购的情形，具体包括：

1、公司依靠资质与技术优势，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上述客户。

2023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3,562,285.12 元和 186,990.57 元，主要包括“六安市天河职业中专学校智能化系统项目”收入

3,611,667.00 元、“专属云桌面服务项目”收入 2,767,856.61 元、“青云广场综合体 5G+智慧商 Mall 项目”收入 2,619,120.00 元、“2023 年六安金安区应急指挥中心业务系统建设采购项目”收入 929,245.28 元、“2023 年六安长兴智慧教育教育教学系统项目”收入 919,056.60 元等项目收入。

2、公司在进行其他项目的网络及技术服务及设备采购时出于成本效益考虑，选择上述单位作为供应商。

2023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采购的网络及技术服务用分别为 3,903,339.30 元和 239,805.93 元。

2022 年，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采购 5G 设备 2,122,562.70 元。

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是独立的，销售内容主要为智能化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维护，采购内容主要为网络及技术服务、设备，并非基于同一项目，销售、采购分别确认收入和成本费用，销售款、采购款分别核算，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虽然双方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但符合正常市场规律，且公司按项目独立进行核算，结算金额均依据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5 月 10 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特此证明。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建筑施工，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7]004166，有效期2017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5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5日，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处罚，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UERRRBPR0M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2024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USBLZ02R0M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 2018	2024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NQJ640HBR0M	GB/T 19001-2016/ ISO 9001 : 2015 和 GB/T50430-2017	2024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2024年4月10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经核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通过历年年检，公司未发生重大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4年5月9日，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查证，子公司安徽瑞信信			

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8PJFCY3F,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成立至今,未被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受过我单位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出具六开税无欠税证(2024)54 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1500595709130L,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341500000176040,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特此证明。

2024 年 4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出具六金税一字无欠税证(2024)54 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1502MA8PJFCY3F,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341502000160288,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特此证明。

2、社会保险情况

2024年4月10日,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出具了证明:经核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本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3、住房公积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了证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单位缴存人数为 2 人,缴存比率 5%,单位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3 月。

4、消防情况

(1) 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

此外,公司根据《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订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火灾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等消防安全制度;公司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保障公司消防安全。同时,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方面进行培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消防合法合规。

(2) 涉及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二十六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租赁的厂房应当进行消防验收，如下：

1) 母公司恒信通租赁厂房前期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六开消备凭（2021）第 34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2) 子公司瑞信信息租赁厂房前期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六金住建消验字（2020）027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前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

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第十三条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属于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

2024 年 4 月 7 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其经营使用的房屋不存在因消防原因被拆除或停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5、其他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六安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证明：经审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局对公司出具了证明：经核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查询到违反对外贸易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细分领域，专业为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公司凭借自行研发的软件系统，依托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将产品及服务销售给目标客户。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设备、软件、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分包商组成，需要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监控设备、软件系统等基础 IT 建设产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进行分解，生成销售订单，按照销售订单进行采购。在采购的同时整合资源，通过整合采购数量与厂家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厂家的分销商或代理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

有效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并降低客户采购成本。

2、研发模式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技术部获得客户需求后，根据需求进行分析，确定项目方案，经过初步立项，进入产品的初始设计、代码编码、产品测试等阶段；通过内部测试后，对研发项目进行资料归档，形成知识产权。基于公司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可以根据客户明确的要求进行二次开发以满足客户要求。产品投入使用后，公司还会继续与客户沟通，收集用户使用意见，对产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或升级。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客户为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服务领域及其他企业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及参与招投标取得业务，公司通过在招标网站上获取潜在客户的信息，参与招投标来获得业务机会并签订合同。

4、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软硬件采购、系统搭建、软件开发、安装调试，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和产品。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研发技术团队及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获取收益。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智能化专业公司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壹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信息技术服务等各项专项资质。公司已连续七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软件开发著作权、发明专利。公司先后建立“市级工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科技研发中心”“5G 智慧车间”、“智慧环保实验室”、等科研项目与实验中心。研发项目涵盖环保、物联网、水利、农业、新能源等多行业多领域，同时推出“环境监测系统”、“物联网传输系统”、“水利检测平台”、“大数据处理平台”等及软硬件设备等。

公司为适应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物联网，信息化，智能化为基础延伸至多行业应用领域。以技术创新为手段，提供智慧环保、智慧水利、智慧农业、智慧社区、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一体化等解决方案及系统化综合服务，同时，公司与中科院合肥分院等科研院所及皖西学院等高校建立紧密的产品研发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致力于“5G+工业互联网”改造，依托 5G 通信网络，建立“5G 工业软件平台”、“5G+智能运维”、“5G+数据采集”、“实时监控安全生产”、“5G 融合应用”降本增效等多方面场景应用，实现数字化转型，通过 5G+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企事业单位经营业务、采购、生产、品质、成本、运维服务等方面进行数据分析和资源优化，提供全产业链的管理，解决跨公司、跨行业的融合、协作

问题，助力企业和行业不断提质降本和生产更安全，促进企事业单位的成功转型，升级发展。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种，实用新型 21 种，创新特征明显。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8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21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与技术体系。公司通过加强研发与技术队伍建设，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和产品创新动力。公司采用面向市场需求和多部门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构建了规范、标准、高效、持续的研发体系。研发部负责公司技术发展和产品发展、产品创新平台的构建、持续优化与升级；市场部负责公司售前技术推介、需求调研等工作。

2、借助外部力量研发

公司核心的产品软件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及平台、及配套的图像融合、智能分析、智能监控、行为分析、大数据等相关软件由公司自主研发完成。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项目涉及的软件及技术类别繁多，软件系统平台需要实现的功能复杂，对于公司无

法有效覆盖的软件或技术类别，需要借助外部研发力量或外购技术开发服务，并通过合同对相关内容予以明确。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质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采样保护装置	自主研发		1,047,589.54
一种信息系集成平台数据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015,158.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与电气联动组合装置	自主研发		1,139,375.02
生态环保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1,178,954.08
组合式具有防破坏功能的电力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1,029,722.91
一种智能化的光伏分布式发电系统	自主研发	725,095.92	
一种云开锁智慧安防门	自主研发	661,267.66	
一种电力控制柜	自主研发	455,468.89	
一种太阳能能源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746,984.97	
一种光伏储能智能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226,658.10	
一种便于调节的汇流箱	自主研发	1,173,741.49	
一种水肥智能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1,342,252.67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调节机构	自主研发	1,897,118.49	
一种烟气排放监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250,464.81	
一种物联网采购清单存放机构	自主研发	190,116.15	
合计	-	8,669,169.15	5,410,799.7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24%	4.8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年12月24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2021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网站链接为http://jx.ah.gov.cn/sy/wjgg/146300021.html），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1年9月18日，公司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

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213400123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3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订立行业规范，提高行业内企业的自律性；负责协助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并协助工信部、软件服务司制定、修改行业标准。
4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2月8日	为了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
2	《“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交科技发〔2022〕31号	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	2022年3月10日	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加快北斗导航技术应用，开展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

3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15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软件发展战略和《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编制本规划。
4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12日	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第29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0月30日	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窄带物联网（NB-IoT）、宽带物联网（eMTC）等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4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月17日	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进一步增强信息技术服务基础能力，提升“互联网+”综合集成应用水平。
7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16日	到2020年，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8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建市〔2017〕98号	住建部	2017年4月26日	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逐步推广智能建筑。
9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发〔2016〕73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15日	确定了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超前部署、北斗系统建设应用、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互联网+政务服务”、美丽中国信息化、网络扶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网上丝绸之路建设、繁荣网络文化、在线教育普惠、健康中国信息服务等12项优先行动。
10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29日	推进“互联网+”行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生态体系。
11	《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建质函〔2016〕183号	住建部	2016年8月23日	“十三五”时期，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

					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及具有关键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业信息技术企业。
12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办发[2016]4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27日	到本世纪中叶，信息化全面支撑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网络强国地位日益巩固，在引领全球信息化发展方面有更大作为。
13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6]105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5月16日	明确重点软件领域有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业控制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和运行维护等服务；云计算：大型公司有云 IAAS、PAAS 服务等。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16年3月17日	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荐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
15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发[2015]50号	国务院	2015年8月31号	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软函[2015]13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4月21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项目的精神，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市场监管工作。
17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公报 2014 年第 9 号	国务院	2014 年	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指出智慧城市建设方向包括：信息网络宽带化、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1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2 号	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30 日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19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20 日	对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给与所得税减免优惠。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28日	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2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10日	明确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突出重点。
22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办发（2006）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3月19日	规范和指导未来1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是国家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化领域规划、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规和政策主要涉及到国家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安全生产等多个领域，对公司生产经营起了指导和示范性的作用，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政策、法规，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对不符合国家战略布局的业务进行优化改良，严格按照产业标准进行开展业务，把控质量，同时，公司积极保证工人安全，履行企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对生产安全进行严格把关。整体上，上述法规和政策规范了公司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对公司发展方向做出了指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概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中部地区软件业增速较快，东部地区保持集聚和领先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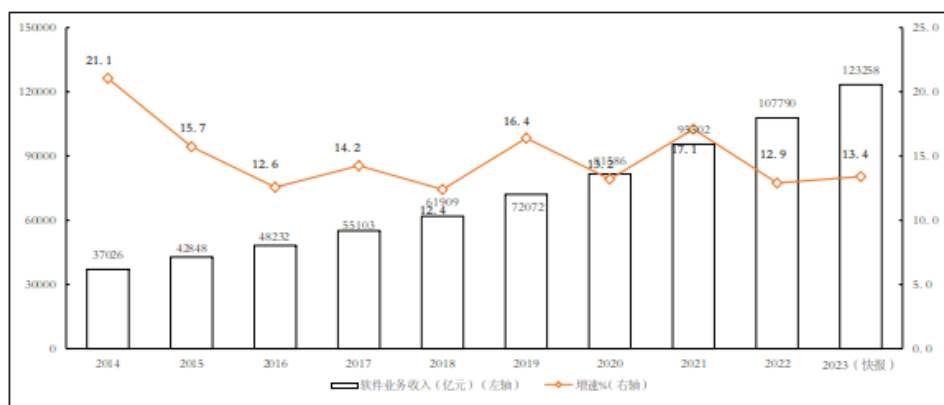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5日，工信部制定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该文件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围绕软件产业链、产业基础、创新能力、需求牵引、产业生态部署5项主要任务，提出“四新”发展目标，即到2025年实现产业基础实现新提升、产业链达到新水平、生态培育获得新发展、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十四五”纲要提出要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近年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

部统计数据，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的收入金额已由 2014 年的 3.70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2.3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31%；其中，2023 年软件产品收入 2.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1%，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23.6%。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8.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7%，高出全行业整体水平 1.3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5.9%。未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整体上仍将处于高速成长期。

图：2014 年—2023 年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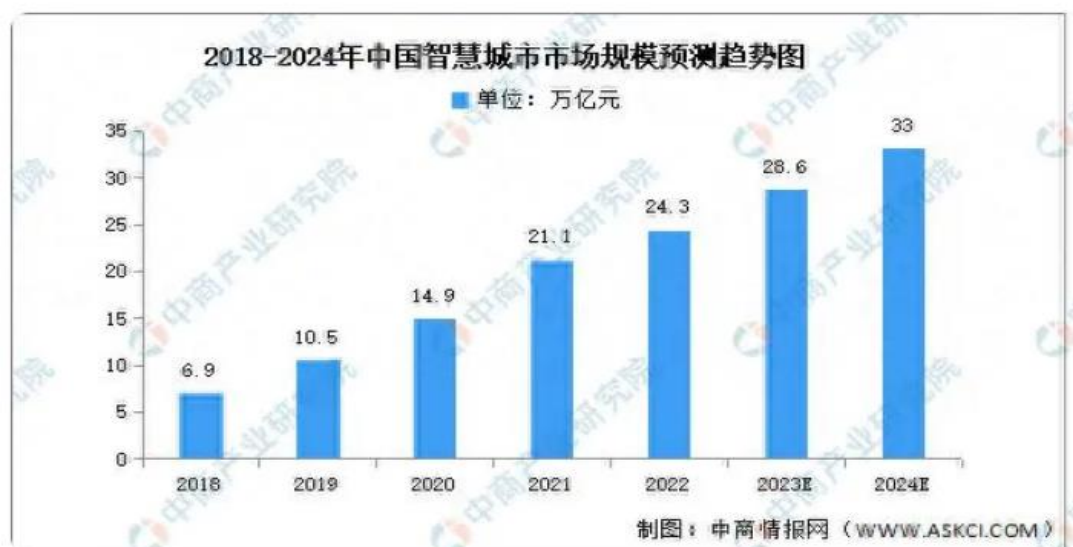
(2) 智慧城市行业概况

新型智慧城市，是新时代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引领和驱动城市创新发展的新路径，是形成智慧高效、充满活力、精准治理、安全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发展新形态和新模式。新型智慧城市是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核心载体。

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统筹发展电子政务，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到，要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建设智慧城市，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推进新型城市建设，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持续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吸引了大量社会资本加速投入，直接拉动智慧城市产业的大规模发展。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8 年中国智慧城市行业市场前景预测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近几年均保持 30%以上增长，2021 年市场规模达 21.1 万亿元，2022 年约为 24.3 万亿元。根据预测，2023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28.6 万亿元，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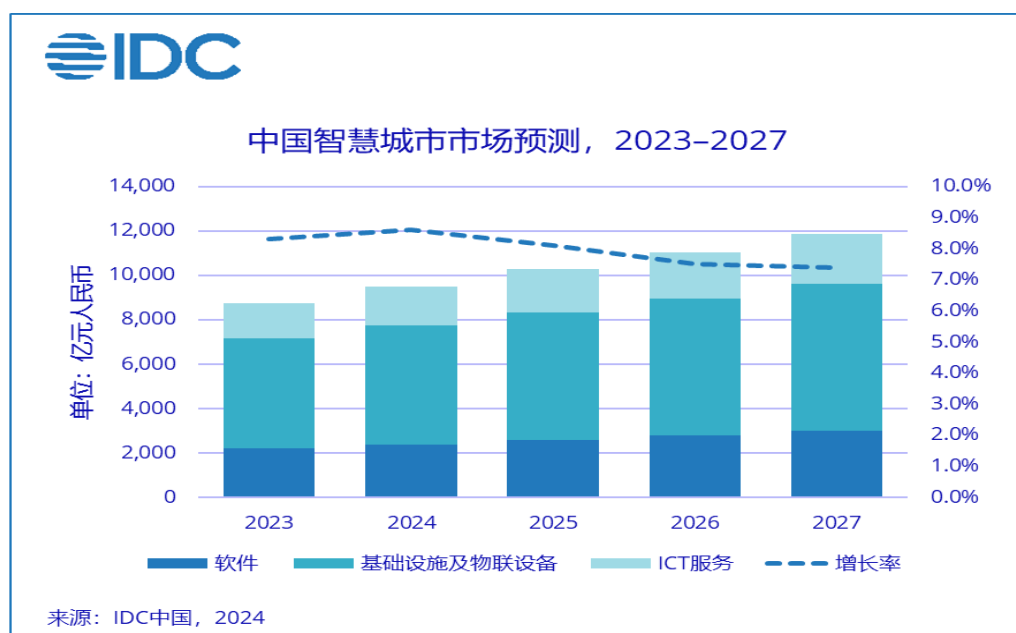
年将达 33 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根据 IDC 中国，2023 年中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为 8,754.4 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设施及物联设备投入达到 4,953.3 亿元人民币，占总体投入的 56.6%；软件投入为 2,207.2 亿元人民币，占总体投入的 25.2%；ICT 服务投入为 1,594.0 亿元人民币，占总体投入的 18.2%；较 2022 年的市场投资规模有所提升。IDC 预计，到 2027 年，中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将达到 11,858.7 亿元人民币，2023 - 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8.0%。

2023-2027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投资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IDC 中国，2024

(3) 公司所处细分市场概况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公司目前业务领域聚焦于建筑智能化领域，也称为智能建筑、智慧楼宇。

1) 智能建筑（智能化建筑）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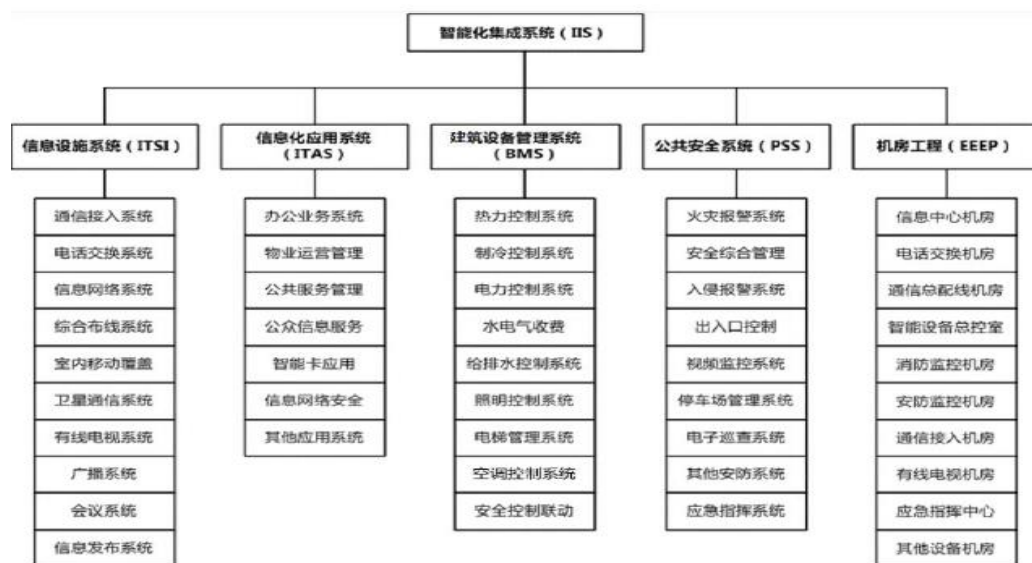
智能建筑（IB，Intelligent Building）也称智慧楼宇、智能化楼宇，是将建筑、通信、计算机和控制等各方面的先进科技相互融合，合理集成最优化的整体，具有工程投资合理、设备高度自动化、信息管理科学、服务高效优质、使用灵活方便和环境安全舒适等特点，是能够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新型建筑，是智慧城市行业的最重要应用领域，是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BIM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各类新型智能化设备在建筑中综合运用。智能建筑凭借智慧化、信息化、可视化、人性化、高度集成化等特点，日益成为智慧城市发展的强大驱动力。

智能化建筑的基本要求是：有完整的控制、管理、维护和通信设施，便于进行环境控制、安全管理、监视报警，并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激发人们的创造性。建筑智能化的基本要求是：办公设备自动化、智能化，通信系统高性能化，建筑柔性化，建筑管理服务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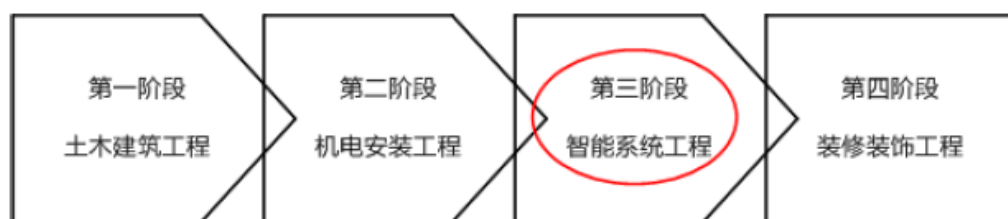
随着社会、经济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人们对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业务支持功能、环境功能和服务功能的迫切需求驱动，推动了以建筑为业务载体的智能化工程市场。在国家对智能城市的建设工程逐步推进和市场的驱动下，催生了一大批智能建筑专业设计和施工的科技型企业。

根据住建部 2015 年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的定义，智能建筑是指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环境的建筑。建筑智能化业务是指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将建筑物建设或改造成为智能建筑的全部工程，包括建筑智能化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

根据《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IIS）、信息化应用系统（ITAS）、信息设施系统（ITSI）、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MS）、公共安全系统（PSS）、机房工程（EERP）等六大系统工程，针对不同用途和特点的建筑，其系统和子系统的配置有所不同。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一般包括下图所示的系统和子系统工程：



建筑工程一般按施工顺序可分为四个阶段：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一般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相关研究报告，目前建筑智能化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 5%-10%，个别的重大项目占到 15%左右。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目的在于为建筑提供舒适、安全的人居空间和高效、便捷的管理支持，同时也是绿色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智能建筑发展历程

建筑智能化行业是随着智能化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在国际上，“智能建筑”是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等在建领域中的应用而兴起的。在我国，智能建筑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我国的智能建筑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990～1995 年（初始发展阶段）：随着国际智能建筑技术引入我国，智能建筑这一理念逐渐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接受。但该阶段建筑智能化的对象主要是宾馆酒店和商务楼，各子系统独立，实现智能化的水平不高。智能建筑的广泛运用前景在这一时期受到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厂商等极大关注和支持，为适应智能建筑发展，主管部门开始制定了一系列标准规范。

1996～2000 年（规范管理阶段）：随着市场对智能建筑的认可与需求，智能建筑技术在全国范围内得以推广和应用。该阶段的特点是各种指导性文件、行业管理性文件、行业规范标准性文件、企业和人员执业证书文件得到充实与完善；建筑智能化的对象已经扩展到机关和企业单位办公楼、

图书馆、医院、校园、博物馆、会展中心、体育场馆以至智能化居民小区。智能化系统实现了系统集成并形成了网络化控制。

2001 年至今（发展阶段）：信息产业部和建设部在全国开展了“数字城市”的试点示范工作，信息产业部提出在政府系统建立“三网一库”为基本架构的政府信息化框架工作。这一阶段智能建筑呈现网络化、IP 化、IT 化、数字化的趋势，一批新技术新产品进入智能建筑领域，如无线技术，数字化技术产品被广泛采用，智能建筑的实用价值得到了广泛提升。

随着大量建筑智能化实践的积累，我国智能建筑进入了高速发展和成熟时期。在此期间，智能化信息技术产品不断国产化，逐步形成了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等自主品牌。这些产品在技术的先进性、性能的稳定性和市场的占有率方面逐步接近或超过国外品牌。智能化日益得到社会各个领域和阶层重视并成为热点。继智能建筑、智能小区、智能家居之后，不断延伸至社区、城市。社会各类企业、各个行业以及政府各个部门均积极参与其中，出现了智慧社区（园区）、数字社区（园区）、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绿色城市以及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

智能建筑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建筑设备智能化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相应的控制系统与建筑设备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在为智能建筑功能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持的同时也促进了相关行业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反之也推动了建筑智能化的快速发展。

目前大量智能建筑组成的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智能建筑也随着智慧城市的发展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技术应用和实际体验，已经全面融入了智慧城市整体设计实施之中，做到从顶层设计开始的一体化设计实施及全面应用。未来智能建筑将在智慧城市的顶层设计上，与城市建设发展更加协调。

（4）行业发展趋势

1) 产品和服务进一步耦合

伴随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不断深化，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软件与硬件、应用和服务深度融合，系统集成行业将持续高速往纵深方向发展。与之对应原有软件产品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模式正在改变，企业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将面临重大调整，以服务导向的创新推动了商业模式的变革。以用户为中心，按照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将是行业的主要模式。

2) 企业个性化服务需求渐增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推进，企业出于自身业务模式的个性化定制软件和信息需求逐步提高。国内大中型企业需要依据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调整和改进企业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等，而能够适应客户特点的个性化软件和解决方案将满足客户需求。从行业角度，金融、教育、医疗等的竞争逐渐激烈，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进行信息化处理的产品，能够为客户提高业务处理效率，提高客户用户体验。

3) 综合集成服务体系建设正成为新的企业竞争焦点

现代大型企业对于信息化的需求日益增高，且出于成本效益考虑，更希望供应商为自身提供全

产业链服务，主要包括用户的问题分析、战略规划、方案设计、软硬件设备的配套开发、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等。在这种模式下，客户的多方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可以交由一家供应商解决，模式可以整合内外部资源，深化技术、产品、平台、服务、业务的融合，强化网络、业务、内容和终端的互动发展，打造出全业务流程的综合集成服务体系，以适应企业对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综合需求。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强调深入推进应用创新和融合发展，加快加速软件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发展关键应用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和集成应用平台，强化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服务型制造水平，培育扩大信息消费，强化对重大战略的支撑服务，因此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在不同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将是行业目前发展的趋势。同时，移动端的普及率之广，也促使行业技术和服务模式的变革，以用户为中心，进行个性化、定制化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服务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由设备、软件、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分包商组成。下游企业是以办公、商业、文化、医院、学校、住宅等各种建筑业态的开发、工程建设为主营业务的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

（1）上游行业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包括设备、软件、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分包商组成。电子设备的成本在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成本中占据主要部分，其质量、价格、供应情况等均会对建筑智能化企业的服务质量、运营成本、工程进度等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国内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产品性价比不断提高，国内电子设备供应市场处于高度竞争的市场，产品为供大于求，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企业在采购时选择性较大，价格较为公开，拥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建筑智能化企业通过不断更新和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选择优质的上游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控制成本并保障工程的质量。

近年来集成软件行业发展极为迅速，技术进步加快，为建筑智能化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但新软件产品往往在实用性、功能和本地化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必须通过与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企业的合作进行二次开发等完善工作，更好的适应业务具体需求，因此，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企业在产品选择上处于主动地位。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建筑智能化企业往往与供应商之间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行业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在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成本中所占比例相对稳定。目前材料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企业选择面广，议价能力强。建筑智能化企业通过选择优质的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控制成本并保障工程质量。

目前国内劳务分包商的供应量较大，具备规模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企业均建立了考核评审程序，

接纳优秀劳务分包商加入公司供方名单。因此，建筑智能化企业上有较大的选择范围。

（2）下游行业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建筑业、房地产业。下游需求极大影响着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其次下游行业的发展又与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密切相关。当前国家明确提出大力推进建筑业技术进步，倡导和推广节能化、生态化、绿色化和智能化的建设发展目标，为智能建筑产业在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上的支持，同时下游行业现有智能化系统的升级维护等需求和“智慧城市”工程的推进都进一步拓宽了建筑智能化的市场。

国内建筑智能化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低端市场激烈的同质化竞争将使大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公司处于边缘化生存状态，而深度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将主导快速增长的高端市场竞争。随着建筑智能化行业标准的不断规范、整合，整体市场份额会逐渐向资质体系齐全并且具备研发优势的企业集中，该类企业将充分享受行业的成长并获得较快发展。

行业内企业发展将会向规模化、集约化以及专业化方向发展。当前新建建筑对智能化的需求日趋复杂化、模块化、系统化，为提高建造效率、节约施工及沟通成本，客户更倾向选择全方位、一站式的服务，市场份额逐渐向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集中，这已成为智能化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虽然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业务规模、专业人员、资产设备、市场开拓布局上还有较大差距，但公司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建筑的高端智能化市场，且公司业务集中于安徽省内。相比于省内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安徽省高端智能化市场已占据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在安徽省智能建筑市场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实现了业务规模、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在资质、品牌、案例积累及核心技术、专业人才团队等方面已具备了成为优秀企业的条件，并且在积极扩展省外业务，正在逐步完成全国市场布局，已经在安徽省外市场取得一定业绩。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安徽讯飞智元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安徽讯飞智元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30.sz）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4.06 亿元人民币。拥有计算机与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资质（工信部颁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住建部颁发）、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住建部颁发），以提供具有语音特色的智能化、集成化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为主要业务。

（2）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安泰股份，证券代码：831063）

安泰股份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领域智能化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智慧城市领域中的智慧建筑、智慧能源和智慧安防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业务，内容涵盖规划咨询、方案设计、软

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管理及数据分析等各个环节。

(3)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蓝盾光电，股票代码：300862）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致力于高端分析测量仪器研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运维服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交通管理、气象观测等领域。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智能化专业公司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壹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信息技术服务等各项专项资质。公司已连续七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软件开发著作权、发明专利。公司先后建立“市级工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科技研发中心”“5G 智慧车间”、“智慧环保实验室”、等科研项目与实验中心。研发项目涵盖环保、物联网、水利、农业、新能源等多行业多领域，同时推出“环境监测系统”、“物联网传输系统”、“水利检测平台”、“大数据处理平台”等及软硬件设备等。

公司为适应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物联网，信息化，智能化为基础延伸至多行业应用领域。以技术创新为手段，提供智慧环保、智慧水利、智慧农业、智慧社区、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一体化等解决方案及系统化综合服务，同时，公司与中科院合肥分院等科研院所及皖西学院等高校建立紧密的产品研发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致力于“5G+工业互联网”改造，依托 5G 通信网络，建立“5G 工业软件平台”、“5G+智能运维”、“5G+数据采集”、“实时监控安全生产”、“5G 融合应用”降本增效等多方面场景应用，实现数字化转型，通过 5G+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企事业单位经营业务、采购、生产、品质、成本、运维服务等方面进行数据分析和资源优化，提供全产业链的管理，解决跨公司、跨行业的融合、协作问题，助力企业和行业不断提质降本和生产更安全，促进企事业单位的成功转型，升级发展。

(2) 项目管理优势

从 2012 年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领域、智能运维等从事一线科研、设计和管理的工作，具有丰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目前涉及行业覆盖了政府机关、医疗卫生、环保、教育、文化、公检法、场馆、金融、电力、新能源、税务、通讯及其他大型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商业楼宇、住宅小区等，完成了不同行业 900 多个工程的设计、实施以及维护。

公司承建了一批国家级、省市级重大智能化项目，如“合肥华南城智慧社区”项目、“合肥邮政自动化车间智慧消防”项目、“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霍山县智慧城管”项目、“裕安区智慧养老及智慧消防”项目、“六安市智慧环保”项目、“裕安区智慧水利”项目等。

(3) 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支技术全面的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有相当强的专业背

景，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行业经验都在 10 年以上，具有很强的凝聚力。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合计 15 人，开发了许多跨行业跨平台物联网平台软件，及工业物联网软件；在电子信息方面，公司现有高、中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类一二级建造师、消防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环保工程师等合计 24 人，在系统集成运维方面，公司现有经验丰富的水气监测运维工程师、弱电运维工程师等合计 30 余人。

公司优秀的人才团队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科技创新的有力保障，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口碑良好的基础，推动了公司业务快速成长。

（4）品牌和市场优势

经过近十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的工程质量和 service 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为安徽省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六安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六安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先进集体单位；公司获得“2021 年度企业资信等级 AAA 证书”、“2021 年度六安经济开发区质量奖”、“2021 度六安市优秀建筑企业”、2021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2022 年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2022 年安徽省大数据企业证书。

另一方面，安徽省位于中部地区，建筑智能化市场开发较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在安徽省内有良好的口碑和很强的竞争力，因此，随着安徽省市场的逐步发展，公司未来的市场空间将会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在建筑智能化市场上的份额优势也为其他新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偏小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95人，虽然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需要太多人力资源、资金成本，但相对于行业的大型企业而言，公司依旧属于中小企业。公司中小企业的属性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许多限制，比如公司垫资能力较弱，大型公司完全有能力承担的、前期需要垫付大量资金的项目，中小企业往往有心无力来承接，这就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成长和发展。

（2）业务区域集中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立足于安徽省内市场开拓业务，在安徽省内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声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在市场布局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存在核心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安徽省外市场，尤其以华中、华东、华南三大区域作为开拓重心。公司还将积极拓展省外大型、重点项目业务，提升省外业务开拓的竞争力和品牌声誉。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实施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需要承担工程物资和施工人员的成本，待项目决算后才能根据账期收回前期各项投入；另外，公司需要在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等方面持续的进行资金投入才能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拓宽业务覆盖范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资金需求也

快速扩张，而公司的筹资能力相比同行业领先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较弱。公司打算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规模，为业务快速发展创造条件。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建筑智能化行业对专业性的要求较高，完备的资质是企业开展业务的必要前提条件。住建部颁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系列文件，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形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建筑智能化行业的资质壁垒。

由于建筑智能化工程与客户生产和经营联系紧密，因此大型工程招投标过程对于竞标方会提出相关资质要求，以保证工程建设符合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因此，综合设计能力强、设计资质齐全及工程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则拥有更为显著的竞争优势。

（2）技术壁垒

建筑智能化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综合了物联网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软件信息技术、电子设备与软件的集成技术、音视频编解码算法技术、建筑技术等，技术门槛较高，一般企业很难全面掌握本行业所涉及的技术，若依靠自身研发则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企业需要通过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结合成熟的经验，将客户需求、系统设备、集成和运营维护服务转化为各类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随着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应用领域的日益广泛，建筑智能化企业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研发和敏锐把握智能化技术发展动向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本行业的技术门槛将越来越高。

（3）人才壁垒

建筑智能化企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企业，由于技术和人才密不可分，对提供方案设计、施工、运行维护人员的综合素质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企业是否拥有掌握行业关键技术和相关从业经验并获得相关从业资格的人才，将直接影响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建筑智能化的应用一般通过工程施工实现，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业务中，建筑智能化总承包负责整个项目从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到运维等全过程工作，同时由于项目结算的方式与常规货物销售结算方式的差异，在项目整个建设过程中，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和劳务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建筑智能化总承包企业在总体安排工程的同时，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和融资功能。同时，建筑智能化企业的发展立足于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也需要充

足的资金保证。

随着智能建筑的普及，工程数量快速增长，工程规模日趋复杂化、大型化，国内大型智能化系统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对竞标企业资本实力的要求也逐步提高，以衡量企业是否具备承担项目建设以及应对项目风险的能力。竞标方需要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来保证项目的正常建设，这对于一个企业的经营现金流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对于行业内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较困难的企业来说，这对其进入大型、高端智能化项目市场构成了障碍。

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5) 经验壁垒

大型、复杂、高端建筑智能化项目的经验是影响建筑智能化企业在项目承揽中标率的关键因素。大型标志性项目多由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参与竞标并实施，该类项目案例又能够提升企业未来中标成功率和品牌知名度，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形成良性循环。对于新进或潜在进入智能建筑行业的企业，没有具备一定影响力的项目实施经验，无论是业务的承接还是项目的实施，均存在较大困难。因此，项目经验构成新进入者的经验壁垒。

2、市场规模

建筑智能化的发展和建筑行业息息相关，近十几年我国的建筑行业取得了巨大的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建筑及建筑智能化行业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1) 建筑智能化行业具有近万亿市场规模

随着社会、经济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人们对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业务支持功能、环境功能和服务功能的迫切需求驱动，形成了以建筑为业务载体的智能化工程市场。

我国建筑智能化的市场需求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新建建筑的智能化技术应用，二是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新增建筑面积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需求影响较大，占据了市场的主要需求。我国正处在大规模城市化建设阶段，作为国家主要的经济支柱产业，建筑业在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持续实施、中心城市的建设和城镇化战略的推进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力地带动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向前发展。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主要是既有建筑物智能化水平不符合当前要求，需要进行智能化改造。

我国智能建筑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起步晚，基数较小。在美国和日本，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已经分别超过 70%和 60%。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智能建筑占比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在“互联网+”、“大数据”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带动下，智慧城市作为新型城镇化和信息化的最佳结合，将会有力推动我国城镇建设中的智能化工程的应用扩大，提高新建建筑智能化工程应用率，加快既有建筑智能化工程改造。

据华经产业研究院《2023-2028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发展监测及投资前景展望报告》显示，随着中国房屋和市政建筑设计新签合同呈增长趋势，智能建筑的市场规模也会随着建筑数量和规模的增长持续稳定提升，2017 年的市场规模由 1,094.9 亿元提高至 2021 年的 2,143.0 亿元，年复合增

长率为 18.3%。预计 2023 年中国智能建筑市场规模将上涨至 2,781.4 亿元。未来，随着 5G、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的广泛应用，智慧建筑行业市场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市场规模还会逐渐增大。

2017-2023 年中国智能建筑市场规模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 建筑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加为建筑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巨大直接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大规模进行，建筑业迅速发展，产值规模不断扩张。近年来，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和房屋施工面积均保持较快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了 315,911.85 亿元同比增长 5.77%，增速较上年提高 2.52 个百分点。《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到 2035 年，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培育一批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筑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和智慧城市发展规划为智能建筑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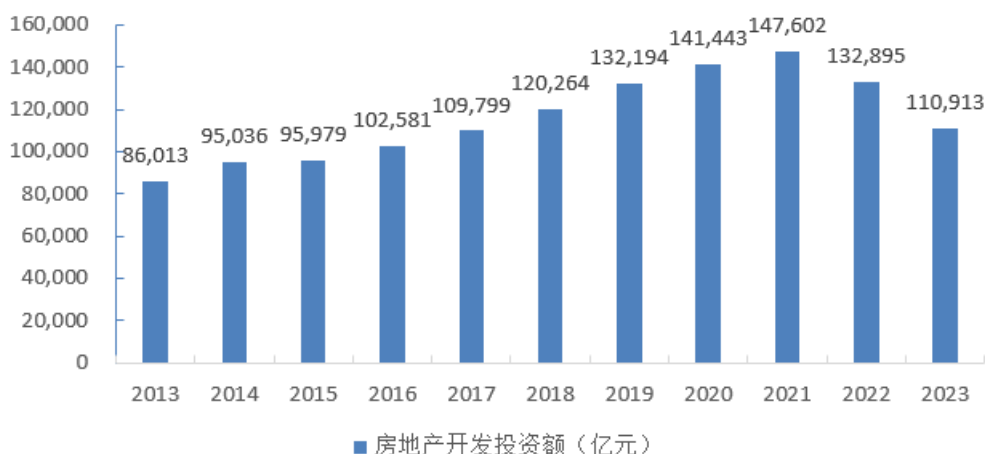
2014-2023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其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

2013 至 2023 年我国房地产投资完成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至2023年我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3年我国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达到151.34亿平方米，与2022年相比同比下降1.48%。2023年我国房屋建筑竣工面积达到38.56亿平方米，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2.72%。

2014至2023年我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竣工面积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3) 新型城镇化建设将扩大建筑智能化工程与节能服务的市场需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改委先后出台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等重要政策促进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十三五”以来，新型城镇化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2020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3.89%，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5.4%。《“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指出：到2025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明显缩小。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

随着全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既有建筑保有量越来越大，接近半数既有建筑在智能化方面的

表现已不符合当前的要求，同时存在安全性差、能效利用率低等问题，需要继续进行智能化改造。2019年国务院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城镇老旧小区量大面广，要大力进行改造提升，更新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支持加装电梯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健全便民市场、便利店、步行街、停车场等生活服务设施。2019年7月住建部表示，为进一步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将积极创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2022年3月住建部《“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中指出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加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水平是“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根据规划，2025年全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将超过1亿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累计达2.5亿平方米以上，合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针对既有老旧小区改造问题，2023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合理安排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表明我国将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新型城镇化建设中，推动城市绿色发展将促进绿色建筑以及建筑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因此，我国的新型城镇化将有效扩大建筑智能化工程与节能服务的市场需求。智能化工程的改造将会使建筑布局更加合理，智能化功能得到加强，既有建筑的改造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提供了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也为行业发展提供助力。

(4)文体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为建筑智能化发展提供了新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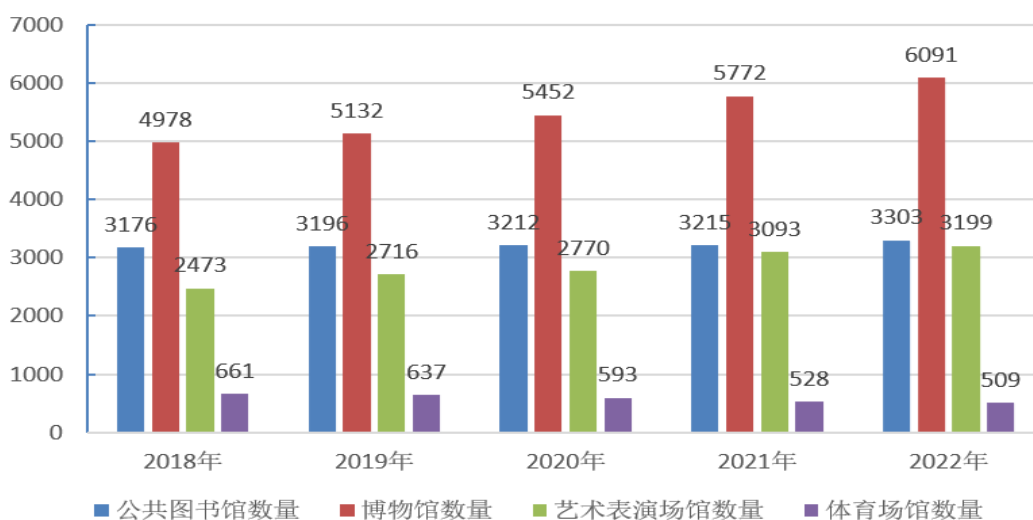
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及艺术表演场馆是一个国家文明和社会进步程度的标志，是一个城市及所代表区域科技、人文、资源等综合实力的反映。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逐步提高，精神文化需求也日益增长，参观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及艺术表演场馆成为人们生活中越来越重要的内容。

文体场馆作为城市民生服务的重要设施，其智慧化转型升级也越来越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智慧场馆建设变成了智慧城市发展战略中日益重要应用领域。智慧场馆系统是基于4G/5G或WIFI网络环境，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场馆、用户和管理者之间的信息交换，利用数据可视化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科学预测场馆后期人流量趋势，个性化推荐场馆使用需求，最终达到场馆的自主决策和运营能力的综合控制系统。智慧场馆系统的定义需要与时俱进，智慧场馆系统的内涵也将不断丰富，技术水平和高科技含量都将发生质的提高。

我国的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及艺术表演场馆绝大多数都是新中国成立后建成的，经历了新中国成立后至20世纪60年代中期、改革开放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3个发展阶段。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场馆建设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从政策、经费、人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支持。政策环境逐步改善，场馆内容建设得到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场馆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我国场馆总数达到13,102座，其中，博物馆6,091座，图书馆3,303座，艺术表演场馆3,199座及体育场馆509座。我国场馆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在提升国家软实力、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8-2022 年我国各类文体场馆数量

单位：个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我国相继发布一系列智慧城市相关的产业战略发展规划，在政策和技术的推动下，上海进博会场馆、武汉军运会场馆、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等具有行业标杆性的智慧场馆项目已经投入使用。特别是 5G 的商用，使智能建筑行业赋能的智慧场馆建设有了新引擎，例如 2022 年冬奥场馆建设改造项目，明确提出了将借助 5G 等先进技术，打造智慧场馆建设领域“中国方案”的目标。国家不断加大对各类场馆的建设支持，打造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品质配套、高效率运营，推进体现城市特质、蕴含城市精神的重大文体设施的建设成为新的发展要求和需要。同时，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融合落地，推动着传统场馆向智慧场馆的跨越升级，围绕场馆安全保障、智慧观赛体验、5G 高清直播、智能赛事服务、智慧化场馆运营等重点场景的解决方案将不断应运而生，壮大市场，惠及民生。

综上所述，我国以酒店、办公楼、商场、学校、住宅和文体场馆等业态为主的既有建筑智能化改造已经逐步开始，通过智能化工程改造，建筑布局将更加合理，智能化功能得到加强，同时既有建筑的改造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提供了另一个广阔市场，建筑改造推动了行业进一步扩张。未来国内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将不断上升，加上已有建筑智能化改造，我国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将会持续提升。

(5) 数字经济发展给建筑智能化行业带来新机遇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正在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发展。数字经济基础部分增势稳定，结构优化，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快，融合部分成为增长主要引擎，面向数字经济的社会治理模式在摸索中不断创新。

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3）》，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首次突

破 50 万亿元，达到 50.2 万亿元，同比增加 4.68 万亿元，我国数字经济持续做大。2022 年，数字经济同比名义增长 10.3%，高于 GDP 名义增速 4.98 个百分点，自 2012 年以来，我国数字经济增速已连续 11 年显著高于 GDP 增速，数字经济持续发挥经济“稳定器”、“加速器”作用。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了“新基建”范围，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具体涵盖 5G 基建、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智慧城市是数字经济的主要载体，建筑智能化是智慧城市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城市数字经济建设的深入开展，在 AI、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数字产业化驱动下，建筑智能化行业将迎来新机遇。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智慧城市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智慧城市的规划和建设主要由政府主导，行业发展受政府采购驱动的特征明显。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产业政策，促进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政府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减少，将对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是以电子信息产业为基础，受建筑行业影响较大的复合行业，其下游客户开发的建筑业态丰富，涉及住宅、酒店、办公、商业综合体、学校、文化体育中心等，与电子信息产业及宏观经济情况的相关性较强，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会对智能建筑行业下游各领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行业整体需求。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存在大行业、小公司的问题，市场集中度低。虽然行业发展空间大，但整体上看，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企业盈利能力，限制企业研发投入。偏小的规模使得企业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环境建设，难以发挥规模经济优势以节约成本、提高运作效率；同时，市场的地域性分割不利于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下滑，而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4)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各领域广泛应用，建筑智能化行业将向复杂化、模块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地提出更高的要求。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迭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5)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基于研发团队掌握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力，以及管理团队有效的管理能力，逐步

建立起业内竞争优势。换言之，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依赖于优秀的研发团队、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如果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对公司核心技术更新和生产管理水平的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有利因素

（1）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智慧城市建设，政策扶持推动行业发展

智慧城市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方向，自2008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智慧城市信息技术运营指南》等政策和标准文件，明确了智慧城市作为我国城镇化发展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化发展方案的战略地位，以及“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任务。

进入“十四五”时期以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提出，标志着我国经济迈入新的发展阶段，随着政策红利的进一步释放和资金的大量投入，智慧城市产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高潮。《“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持续征集并推广智慧城市典型解决方案，支持城市大脑、精准惠民、智慧政务、城市体验等城市级创新应用，培育软件与智慧社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指出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要围绕基础设施的体系化、品质化、绿色化、低碳化、智慧化发展，推动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

国家政策的陆续出台持续刺激各地对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对促进智慧城市和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极大的积极作用。智慧城市的大力发展为建筑智能化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利地推动我国智慧城市及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

（2）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信息、网络和通信等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社会快速发展也进一步加速了信息、网络等技术的升级和更新，目前国内智能化系统技术已经大幅度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某些应用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了世界先进技术水平。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进一步推动国内智能化系统市场的发展。

（3）下游需求前景广阔

随着经济水平发展和信息化技术的进步，经济新常态下产业亟需转型和升级，国家建设绿色、节能、环保，实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智能化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展，将推动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产业升级，城市化进程中包括建筑、交通、医疗、商业、文化创意、公共安防等各个领域都可运用智能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节能、环保、高效、便捷、安全等多重目标。与此同时，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的不断发展，加速了资金、技术、人才的国际流动，对建筑的办公自动化和通信自动化等智能化系统要求越来越高，为智能化系统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5、不利因素

（1）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不足

智能化行业在我国起步晚，行业基础较为薄弱，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小、融资能力不强的特点，企业缺乏足够的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制约了本行业的发展。

(2) 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由于智能化行业基础薄弱，从事智能化系统服务的企业规模有限且数量较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且市场竞争激烈，整个行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小。

(3) 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影响较大

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应用领域为建筑、交通、医疗、公共安防等智慧城市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应用领域相应的宏观政策调整，都将会对智能化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抢抓发展机遇，围绕公司发展定位，紧扣“智慧环保、智慧水利”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为主线，内外合力，市场拓展与内部管理齐头并进，全面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加快公司提档升级。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在经营方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第一、加强团队建设

建立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建立并完善晋升制度、培训制度、激励机制，做好人才梯队建设，有效提高员工的忠诚度和工作满意度；同时，以共赢、合作的精神和开放的心态引入高质量的外部专家，打造一支富有竞争力的队伍。

第二、加大研发投入

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力度，公司将持续完善自主研发产品的内涵和外延，通过对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知识的学习、吸收和消化，对收集的目标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技术水平确定创新项目。同时通过组织团队的知识共享、合作伙伴的平台搭建，培养技术创新思维，满足技术开发的知识需求。为目标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支持与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第三、拓展服务区域，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积极开拓安徽省外业务，努力实现区域品牌向全国品牌的跨越，提升恒信通品牌的知名度。

第四、加强客户关系建设

全力做好客户关系管理，按照调研的客户数据有效分配组织资源，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并以此来获取客户长期满意度和忠诚度的战略目标。公司各种市场推广策略也都是围绕着客户关系管理目标逐一提高效率、拓展市场、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而制定、执行的。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继续提供标准服务及定制化服务，不断加强服务创新能力，以服务创造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依法审议通过了《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事规则》、《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针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依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通过了《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的管理层运作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运作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含首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出席记录、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有效；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策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自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恪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召

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成员违反《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3、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含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13 次、

监事会 9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了规定。

公司按照《会计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主要对投资者管理关系的目的、内容、方式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6月19日	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司	2023年5月30日上午，公司在六安市迎宾大道与平安路交口西南角进行施工时，未尽到施工责任，未向燃气经营单位报告，未与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中从事挖掘作业时将燃气管道挖破，造成燃气泄漏。	罚款	50,000.00

注：金额单位为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9日，恒信通收到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文号为金城法罚听告（公用）字（2023）第3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经查明，恒信通在六安市迎宾大道与平安路交口西南角进行施工时，未尽到施工责任，未向燃气经营单位报告，未与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中从事挖掘作业时将燃气管道挖破，造成燃气泄漏。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该法规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恒信通处人民币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2、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恒信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公司已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作出整改，包括建立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排员工进行燃气设施保护，定期进行燃气施工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燃气安全意识等。2024年4月21日，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经审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为本辖区公司，公司存在施工时未向燃气经营单位报告，未与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被我局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但鉴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发现挖破燃气管道后

第一时间进行了报警及报修处理，因应急措施处理得当，燃气断气造成的影响相对有限，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事发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紧急召集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深刻的反思和检讨，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改正态度良好，我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人员	是	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种线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2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99.0025%
3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	98.9986%

	(有限合伙)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务	
4	安徽光华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有机生态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饲料研发、加工、销售；农膜、农机、使用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农林种植及销售；禽畜养殖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种苗繁育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农业科技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机生态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0.00%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为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为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3）报告期内，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存在着明显差异，销售和采购渠道各自独立，报告期内不涉及同业竞争。光华安防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变更工商经营范围，现主要从事特种线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光华安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资金		500,000.00	否	是
文竹环境	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文竹环境已于 2022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资金		1,075,500.00	否	是
徐守全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总经理	资金		3,900,000.00	否	是
旺鑫咨询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资金	500.00		否	是
竹文咨询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资金	500.00		否	是
总计	-	-	1,000.00	5,475,500.00	-	-

应收关联方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元、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收回。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函》：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徐守全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12,258,000	54.00%	27.72%
2	曹立鲲	董事	公司董事	1,620,000	10.80%	0%
3	方张炉	董事	公司董事	540,000	3.60%	0%
4	王红涛	董事	公司董事	582,000	3.60%	0.28%
5	屈光宇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0%
6	范华丰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0	0%	0%
7	冯后礼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8	张茂森	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
9	徐家胜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王红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之弟弟；董事曹立鲲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之妹妹的丈夫，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就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说明及承诺函；
- 2、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声明；
-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4、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徐守全	董事长	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总经理	安徽通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曹立鲲	董事	广州市敏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方张炉	董事	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红涛	董事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否	否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守全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有机生态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徐守全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特种线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徐守全	董事长、总经理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986%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徐守全	董事长、总经理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25%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曹立鲲	董事	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有机生态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曹立鲲	董事	广州市敏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软件开发	否	否
王红涛	董事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4%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王红涛	董事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75%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注：2021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增加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8,677.61	400,22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724,947.67	44,739,851.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35,799.86	10,477,95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02,016.34	9,892,51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29,691.74	28,589,402.51
合同资产	11,479,150.97	14,037,962.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5,311.55	2,188,299.02
流动资产合计	132,505,595.74	110,326,209.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1,225.86	3,891,012.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112.37	430,833.7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0,72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397.44	1,065,73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480.00	1,023,8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1,936.36	6,411,463.12
资产总计	140,837,532.10	116,737,67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49,805.56	26,136,846.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401,022.50	33,195,999.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63,321.95	11,768,06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55,703.65	919,560.55
应交税费	3,756,799.68	1,376,432.76
其他应付款	11,871,780.26	9,603,156.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186.63	481,877.44
其他流动负债	255,160.75	912,290.03
流动负债合计	89,266,780.98	84,394,22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552.4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999.17	355,82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1,999.17	452,378.58
负债合计	94,548,780.15	84,846,60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4,959.38	5,234,959.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9,619.91	1,378,860.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74,172.66	10,277,25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88,751.95	31,891,070.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88,751.95	31,891,07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837,532.10	116,737,672.8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584,068.91	111,359,085.82
其中：营业收入	165,584,068.91	111,359,085.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207,176.04	101,328,142.57
其中：营业成本	130,050,678.45	89,237,353.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4,495.67	303,391.13
销售费用	2,086,182.09	2,670,763.04
管理费用	3,336,585.62	2,696,555.33
研发费用	8,669,169.15	5,410,799.73
财务费用	1,780,065.06	1,009,279.49
其中：利息收入	11,663.63	12,201.16
利息费用	1,780,092.76	1,006,026.20
加：其他收益	1,313,027.11	3,420,23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141,448.95	-1,577,382.94
资产减值损失	59,433.81	-425,093.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07,904.84	11,448,704.44
加：营业外收入	72,193.48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20.78	12,908.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76,577.54	11,635,796.13
减：所得税费用	1,278,896.05	1,087,929.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97,681.49	10,547,866.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97,681.49	10,547,866.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7,681.49	10,547,866.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97,681.49	10,547,86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97,681.49	10,547,866.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6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6	0.7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14,626.06	126,923,68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7,398.07	3,632,43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02,024.13	130,556,12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466,815.33	113,670,631.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1,867.91	4,929,34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964.46	2,290,21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0,321.11	21,757,44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98,968.81	142,647,63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6,944.68	-12,091,51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9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9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0,800.23	2,970,64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800.23	2,970,64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209.13	-2,970,64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700,000.00	32,567,726.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00,000.00	38,237,72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67,726.80	22,402,39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8,934.26	952,67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15.57	212,79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2,376.63	23,567,86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7,623.37	14,669,86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469.56	-392,29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208.05	792,50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677.61	400,208.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549.99	395,28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678,100.07	44,739,851.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826,499.86	8,724,005.91
其他应收款	4,194,048.63	11,124,516.50
存货	15,178,972.17	28,589,402.51
合同资产	11,479,150.97	14,037,962.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5,311.55	2,188,299.02
流动资产合计	128,878,633.24	109,799,325.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2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54,924.69	3,891,012.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112.37	430,833.7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0,72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4,306.18	1,075,63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480.00	1,023,8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22,543.93	6,421,365.23
资产总计	144,901,177.17	116,220,69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49,805.56	26,136,846.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12,292.24	32,828,816.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36,872.24	11,768,060.83
应付职工薪酬	1,612,241.86	859,460.55
应交税费	3,748,825.38	1,374,858.06
其他应付款	19,188,450.90	9,602,806.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186.63	481,877.44
其他流动负债	246,610.46	912,290.03
流动负债合计	94,808,285.27	83,965,01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552.4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999.17	355,82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1,999.17	452,378.58
负债合计	100,090,284.44	84,417,394.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4,959.38	5,234,959.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9,619.91	1,378,860.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96,313.44	10,189,47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10,892.73	31,803,29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01,177.17	116,220,691.0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041,830.02	110,710,085.82
减：营业成本	121,968,995.56	89,083,270.85

税金及附加	266,137.98	302,658.32
销售费用	1,941,389.93	2,636,717.43
管理费用	2,957,402.48	2,270,138.92
研发费用	6,331,469.70	5,410,799.73
财务费用	1,779,270.14	1,009,233.03
其中：利息收入	11,390.71	12,201.12
利息费用	1,780,092.76	1,006,026.20
加：其他收益	1,312,705.22	3,420,23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915,826.90	-1,642,225.24
资产减值损失	59,433.81	-425,093.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53,476.36	11,350,186.43
加：营业外收入	72,193.48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84.14	12,908.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2,485.70	11,537,278.12
减：所得税费用	1,314,889.42	1,077,185.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7,596.28	10,460,092.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07,596.28	10,460,092.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07,596.28	10,460,092.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004,397.76	126,274,68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9,056.92	3,632,43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13,454.68	129,907,12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111,621.60	112,134,93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0,186.94	4,911,07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920.10	2,290,21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0,388.03	22,667,34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17,116.67	142,003,57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661.99	-12,096,45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9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9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8,273.06	2,970,64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2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1,273.06	2,970,64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2,681.96	-2,970,64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700,000.00	32,567,726.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00,000.00	38,237,72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67,726.80	22,402,39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8,934.26	952,67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15.57	212,79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2,376.63	23,567,86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7,623.37	14,669,86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279.42	-397,23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270.57	792,50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549.99	395,270.5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0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控股合并	新设
2	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今	控股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至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报告期间为：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恒信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4)440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

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2、长期股权投资”或“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12、（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

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

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

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

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积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

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递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各类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各类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

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即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企业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仅销售商品，不涉及提供劳务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类型，拥有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因此仍适用应收账款科目。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0-5	9.5-33.33
运输设备	3-10	0-5	9.5-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5	19.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8、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

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1）一般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系统集成, 在公司将集成系统所需的设备经过专业架设, 软件经过安装、系统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 公司以取得的客户确认文件及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2) 智能化工程业务:

对于合同约定分批并网的项目, 公司根据电力公司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并未约定

分批并网的项目，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以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选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进度，且以该履约进度与业主进行确认。

3) 智能运维，对于在约定期限内持续提供服务的，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按照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对于一次性提供服务的，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客户验收确认文件及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1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420），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续

批了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230），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纳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5,584,068.91	111,359,085.82
综合毛利率	21.46%	19.87%
营业利润（元）	15,607,904.84	11,448,704.44
净利润（元）	14,397,681.49	10,547,86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3%	4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23,238.12	7,481,636.90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54,224,983.09 元，增幅 48.6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新增加“天津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1 标段”项目、“文景公馆配电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六安市叶集区四方医院智能化系统工程”、“肥东福瑞佳苑 EPC 智能化系统项目”等大额合同，该类项目在 2023 年度为公司贡献了 43,697,952.26 元主营业务收入，

这使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大的总体增长。

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40,813,324.60 元，增幅比例为 45.74%，主要是由于建造工程项目耗用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2023 年营业成本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缺乏对成本的控制经验，随着公司业务经验的积累，供货渠道逐渐增加，成本得到了一定的控制。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46%、19.87%，有关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59%、10.59%，有关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相比 2022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源于全球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不断加大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扶持力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应用日益广泛，市场整体出现利好趋势；另外，随着公司前期积累的项目及技术经验，逐渐有了一定的知名度，使得公司收入增长幅度大，而固定支出类的费用并不需同步增长，营业收入自 2023 年开始大幅度提高，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增长比率低于收入增长比率，2023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15,607,904.84 元，使得公司 2023 年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397,681.49 元、10,547,866.69 元，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明显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使得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83%、28.61%，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88 元、0.5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原因是净利润波动导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保持一致，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2022 年度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净利润相应提升，虽然公司净资产金额也有一定增加，但是净利润的增加幅度大于净资产的增加幅度，所以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利润水平不高的情况，主要是受现有市场规模有限、资金实力有限等因素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已有的技术优势，主动开拓信息系统集成细分市场，这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利润产生积极影响，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业务收入的提高以及管理能力的增强，各项费用占比也将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信息系统集成

在公司将集成系统所需的设备完成专业架设，软件完成安装，系统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智能化工程业务

对于合同约定分批并网的项目，公司根据电力公司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对于合同并未约定分批并网的项目，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以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选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进度，且以该履约进度与业主进行确认。

(3) 智能运维

对于在约定期限内持续提供服务的，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按照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对于一次性提供服务的，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客户验收确认文件及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4) 智能化设备及其他销售

按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合同条款规定需要供方安装调试的，货物发出后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条款规定货物不需供方安装调试的，由供方提供指导，在购货方（或使用方）收到发出货物并验收签字确认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	62,173,075.05	37.55%	21,925,774.91	19.69%
智能化工程	100,923,270.85	60.95%	86,330,191.53	77.52%
智能运维	2,150,324.13	1.30%	2,259,979.69	2.03%
智能化设备及其他销售	337,398.88	0.20%	843,139.69	0.76%
合计	165,584,068.91	100.00%	111,359,085.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2023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2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54,224,983.09 元，增幅 48.69%，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业务开展情况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深耕政府、医疗、教育等领域客户，根据国家政策和客户需求，围绕智慧政府、智慧医疗和智慧教育提供特色解决方案，公司报告期内将业务开拓重点放在信息系统集成			

业务领域，因此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有所上升。

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各种建筑提供智能化系统规划咨询，实施交付、工程管理、后期维护等服务。随着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的进一步普及，智能化工程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领域，2023 年度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度也呈现较大比例的增长。

公司运维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巡检服务、应急服务、保障服务等，是当前信息化建设主流业务形态，需求范围广，报告期内也体现了一定金额的销售，是公司下一步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

2023 年智能化工程项目收入占比合计为 60.95%，占比较高，其较高的主要原因为自身技术储备及行业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公司 2023 年度大力拓展智能化工程业务，其业务规模及收入增加明显。2023 年度新增的主要业务包括“天津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文景公馆项目”、“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兴茂悠然蓝溪康养中心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上项目合计实现智能化工程收入 41,468,442.80 元。

2、业务结构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近年来持续深耕安徽地区医疗、教育等行业领域，积累了众多成功案例，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同时在此基础上，公司拓展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智能运维业务，不断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销售增长，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3、客户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医疗、教育、政府等专业细分领域成功案例的不断积累，建立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在省内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为公司在招投标程序中不断获取新项目提供了重要的专业支持，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4、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注重创新技术的开发与积累，经过多年探索创新，积累了成熟的技术支持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信息化服务，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以及较明显的区域优势。

（2）客户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深耕安徽地区行业领域多年，通过众多成功案例积累，在医疗、教育、政府、司法等专业细分领域逐渐建立了品牌效应，在客户中具有较高的信赖度，在省内行业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凭借近年来积累的技术及客户优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有所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145,615,943.83	87.94%	110,861,085.82	99.55%
安徽省外	19,968,125.08	12.06%	498,000.00	0.45%
合计	165,584,068.91	100.00%	111,359,085.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安徽地区内的市场为公司贡献了 87.00%以上的营业收入。公司因受自身资金实力限制，目前主要业务相对集中安徽省内，但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省外市场，已启动由区域化向全国拓展的市场战略。对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尽可能规避风险：一方面，公司持续深挖安徽地区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得到业内客户认可；另一方面，随着企业知名度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公司正逐步开拓省外市场，以提高应对风险能力。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制定了《工程服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开展规范》、《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项目管理。

(1) 项目承接管理

项目承接前，公司会关注潜在客户的信用状况，预算部会对项目成本进行测算，基本保证项目利润率或利润水平在合理的水平之上才报价投标或签约，并注重合同管理。

(2)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主要致力于加强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设备、原材料、软件、劳务的采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并通过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降低项目所需设备、原材料、软件、劳务的质量风险与价格。公司成立项目组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在工程质量得到保障的同时

提升工程效率，有效降低施工成本。

（3）强化安全文明施工

公司把安全文明管理作为项目实施的首要目标，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未发生安全事故，具体包括安全管理和健康管理。安全管理包括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机械安全、消防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等；健康管理包括工业卫生（防尘、防毒、防噪声）、现场卫生、生活卫生、医疗救护等。

公司成本按项目进行核算，针对外购材料，公司采购入库后计入存货-原材料，项目领用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计入相应项目的成本，核算科目为存货-合同履约成本；针对外购设备、软件和委外成本，均为定制采购，直接计入项目成本；针对人工成本，如能够单独归属于具体项目则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如涉及多个项目，则按照工时进行在项目间分摊。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确认营业收入时，将相应项目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项目成本核算的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建立《存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存货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存货管理的内容、存货管理的部门、对项目的管理、库存商品的验收入库和出库、仓库存货保管及盘点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成本及项目管理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1）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采购相应的设备、材料、软件等，同时根据项目需要委托外部单位提供安装施工等服务，并将上述支出以及人工成本和少量其他成本在存货-项目成本中进行归集，在项目经客户验收通过，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确认项目收入，同时将项目成本中归集的支出结转至营业成本。

2）智能化工程业务

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采购相应的设备、材料、软件等，同时根据项目需要委托外部单位提供安装施工、技术服务等。公司将上述支出以及人工成本和少量其他成本在存货-项目成本中按项目进行归集。对于分批并网的项目，在项目经客户验收通过，取得电力公司验收文件后确认项目收入，同时将项目成本中归集的支出结转至营业成本；对于非分批并网的项目，在当年度完工并通过客户验收的，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项目成本中归集的项目支出结转至营业成本，当年度未完工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与业主确认的完工进度乘以合同预计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结转的营业成本后确认为当期智能化工程业务营业成本。

3）智能运维

公司智能运维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人工成本按照每个项目驻场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进行归集，材料成本按照每个项目发生的材料成本进行归集，在确认智能运维收入时，按

照每个项目归集的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	48,313,672.21	37.15%	17,321,615.48	19.41%
智能化工程	79,904,448.20	61.44%	69,534,974.40	77.92%
智能运维	1,613,865.30	1.24%	1,772,453.50	1.99%
智能化设备及其他销售	218,692.74	0.17%	608,310.47	0.68%
合计	130,050,678.45	100.00%	89,237,353.85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30,050,678.45 元和 89,237,353.85 元，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40,813,324.60 元，增幅 45.7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智能化工程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总增长 48.69%，对应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成本和智能化工程成本，各成本占比情况与相应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相匹配，2023 年信息系统集成成本占比增加、智能化工程成本占比减少，主要原因为相对应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占比增加、智能化工程收入占比减少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设备成本	42,483,569.42	32.67%	17,793,972.17	19.94%
外购材料成本	47,099,774.41	36.22%	37,897,409.82	42.47%
委外成本	29,149,005.37	22.41%	26,924,963.23	30.17%
人工成本	3,365,495.85	2.59%	3,585,207.02	4.02%
软件成本	6,100,819.44	4.69%	1,329,772.23	1.49%
其他成本	1,852,013.96	1.42%	1,706,029.38	1.91%
合计	130,050,678.45	100.00%	89,237,353.8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主要包括外购设备成本、外购材料成本、委外成本、人工成本、软件成本和其他成本。 外购设备成本主要为项目采购的智能化设备，包括AI智能控制算法服务器、超融合一体机、交换机、计算机、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网络摄像机、监控器、显示设备、智能电磁波流量计、一体抓拍单元、云储存服务器、光伏板、厢式变电站、配电柜、开关柜、环网柜、消防设备、光伏逆变器等；外购材料成本主要为电线电缆、铁附件、光伏支架、管材、各类辅材配件等材料；软件成本主要为项目所需的数字化校园管理系统、火灾探测器软件、水质自动采样			

	器嵌入式软件、超声波水表检测软件、道路气态污染数据综合监测大数据平台、视频监控接入系统、增压制氧模块系统、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等软件；委外成本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及智能化工程业务涉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等劳务成本以及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成本；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 2023年度、2022年度外购设备成本占成本总额比例为32.67%、19.94%，外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36.22%、42.47%，委外成本占成本总额比例为22.41%、30.17%。外购设备成本、外购材料成本和委外成本在2023年和2022年的合计占比分别为91.30%和92.58%，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中委外成本占比有所下降，外购设备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承做“天津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文景公馆项目”、“六安市叶集区四方医院智能化系统工程”、“肥东福瑞佳苑智能化系统项目”项目中设备占比较高所致，即以上合同含税总价5,930.85万元，以上项目2023年结转营业成本中设备成本为1,414.72万元，因此2023年度设备成本占比有所上升，委外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的业务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对于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系统架构、技术要求、实施周期等方面有所不同，导致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和项目成本构成也存在一定幅度的变动。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信息系统集成	62,173,075.05	48,313,672.21	22.29%
智能化工程	100,923,270.85	79,904,448.20	20.83%
智能运维	2,150,324.13	1,613,865.30	24.95%
智能化设备及其他销售	337,398.88	218,692.74	35.18%
合计	165,584,068.91	130,050,678.45	21.4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由于受各项目的工程规模、验收标准、生产工艺要求、施工难度、公司报价水平、设备种类、规格、型号以及主材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2023年度、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46%、19.87%。报告期内，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具体产品毛利波动分析如下：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23年、2022年，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29%、21.00%，处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2023年度部分项目软件内容占比相对较高，毛利率贡献较大，公司收费更趋于合理，高毛利率项目收入占比增加；

2) 2023年起，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部分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降低了前期投入，人员配置和项目管理也更为合理，导致耗用的材料费用、分包费用等成本呈现小幅下降，导致2023年度项目毛利率逐渐上升。

(2) 智能化工程服务

2023年、2022年，智能化工程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0.83%、19.45%，处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对城市建设的智能化、信息化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智慧城市建设涵盖城市能源管理、智慧建筑、智能交通、智能医院等诸多领域，对构建城市发展的综合服务体系提出了新要求。国家开展智慧城市试点建设，着手布局智慧城市建设的城市数目不断增加，有助于建筑智能化行业需求的提高，为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开辟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基于市场大环境的考虑，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建筑智能化团队，在报告期内开始拓展市场，强化建筑智能化业务；

2) 2022年度是公司拓展智能化工程业务的初期，属于摸索前进的阶段，全年验收完工的智能化工程金额偏低，尚未形成规模，其盈利空间尚不稳定，故2022年智能化工程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且代表性不强；

3) 2023年开始公司吸取了上年度的业务实践经验，开拓了新客户，收入规模较上年有了巨大提升，其分摊的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降低，形成规模效应，导致毛利上升。另一方面，2022年度公司承接智能化工程项目时，在项目投标定价、成本预算以及项目现场管理等方面都缺乏一定的经验，导致项目毛利较低，2023年随着前述能力的提升，项目毛利开始稳步提升。

(3) 智能运维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但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低。

(4) 智能化设备及其他销售

报告期内，智能化设备及其他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该类业务为贸易类项目，2023年销售毛利率相比2022年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销售的智能化设备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增加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信息系统集成	21,925,774.91	17,321,615.48	21.00%
智能化工程	86,330,191.53	69,534,974.40	19.45%
智能运维	2,259,979.69	1,772,453.50	21.57%
智能化设备及其他销售	843,139.69	608,310.47	27.85%

合计	111,359,085.82	89,237,353.85	19.87%
原因分析	见上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46%	19.87%
瀚天智能（872235）	15.51%	15.77%
荣尧智慧（838767）	23.27%	24.40%
原因分析	注：上述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 公司是一家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下面的一个细分子行业。同行业中尚没有经营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或者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我们选择了二家同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服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来与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上。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上述各公司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但是由于各公司的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公司发展阶段以及规模等具有一定的差别，故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并不完全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5,584,068.91	111,359,085.82
销售费用（元）	2,086,182.09	2,670,763.04
管理费用（元）	3,336,585.62	2,696,555.33
研发费用（元）	8,669,169.15	5,410,799.73
财务费用（元）	1,780,065.06	1,009,279.4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5,872,001.92	11,787,397.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	2.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	2.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4%	4.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	0.9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59%	10.59%
原因分析	2023 年和 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872,001.92 元和 11,787,397.5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9%和 10.59%。	

	期间费用金额增加 4,084,604.33 元，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度提升，规模效率逐渐体现，期间费用未同比例上升所致。 2023 年度、2022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2.4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售后服务费、招投标费用均有减少，同时公司管控业务招待费所致。 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2.4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率逐渐体现，管理费用未同比例上升所致。 2023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4.8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研发，增加研发人员和研发材料投入所致。公司未来会加强投入资源在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上，拓宽产品范围，优化工艺流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偏低，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合理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更加严格的对费用进行控制和管理。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99,164.15	481,356.15
办公费	115,855.43	109,581.42
差旅费	148,215.49	18,955.94
车辆使用费	263,489.67	233,373.98
业务招待费	807,112.04	985,334.47
招投标费用	79,135.23	267,788.82
展览与广告费	9,556.00	51,645.00
售后服务费	163,654.08	522,727.26
合计	2,086,182.09	2,670,763.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86,182.09 元和 2,670,763.0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和 2.40%，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和售后服务费构成。公司 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584,580.95 元，主要系公司售后服务费、招投标费用均有减少，同时公司管控业务招待费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58,351.15	1,030,369.19
办公费	287,660.98	166,173.95
业务招待费	191,549.13	191,998.46
差旅费	2,954.65	7,425.17
租赁及物业费用	56,709.11	47,210.51
车辆使用费	134,295.71	49,431.81
装修费	321,840.53	386,900.00
折旧及摊销	370,280.21	304,120.53
中介机构服务费	812,944.15	512,925.71
合计	3,336,585.62	2,696,555.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36,585.62 元、2,696,555.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2.4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租赁及物业费用、办公费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50%、76.4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实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化、资本市场运作的发展经营理念、战略规划和行业品牌资质建设，聘请中介机构导致服务费发生额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办公费、车辆使用费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办公费、车辆使用费整体呈上升趋势所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租赁“平桥工业园”办公场所于 2023 年装修并在当年摊销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29,083.90	945,026.36
材料费	1,858,661.56	1,724,940.97
委外研发费	3,802,341.92	2,090,335.33
设备折旧	377,294.40	148,019.57
其他	401,787.37	502,477.50
合计	8,669,169.15	5,410,799.73
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8,669,169.15 元、5,410,799.73 元，主要为直接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委外研发费等。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3,258,369.42 元，增幅	

	为 60.22%，主要系 2023 年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人员薪酬、领用的直接材料和委外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加所致。公司未来会加强投入资源在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上，拓宽产品范围，优化工艺流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780,092.76	1,006,026.20
减：利息收入	11,663.63	12,201.16
银行手续费	11,635.93	15,454.45
汇兑损益	0.00	0.00
合计	1,780,065.06	1,009,279.49
原因分析	2023年度、202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0.91%，比重较小，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313,027.11	3,420,237.47
合计	1,313,027.11	3,420,237.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313,027.11 元、3,420,237.47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5,141,448.95	-1,577,382.94
合计	-5,141,448.95	-1,577,382.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141,448.95 元、-1,577,382.94 元，系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8,089.15	-425,093.34
存货跌价损失	-28,655.34	-
合计	59,433.81	-425,093.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9,433.81 元、-425,093.34 元，对应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993.48	-
政府补助	-	200,000.00
保险赔款收入	61,200.00	-
合计	72,193.48	20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72,193.48 元、200,000.00 元，2022 年度主要为政府对企业政府补助 20.00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3,520.78	8,097.00
公益性捐赠	-	4,810.00
其他	-	1.31
合计	3,520.78	12,908.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93.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3,027.11	3,620,23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79.22	-12,908.3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7,256.44	541,099.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4,443.37	3,066,229.7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74,443.37 元、3,066,229.79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7%、29.16%，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总额比重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随着全球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不断加大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扶持力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应用日益广泛，市场整体出现利好趋势；另外，随着公司前期积累的项目及技术经验，逐渐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会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也会逐步加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也将逐步下降。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2021 年研发投入奖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2021 年研发投入奖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财政零余额高质量发展战略—2021 年度 税收增长奖励		12,77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财政贡献奖励		361,70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奖补(区级)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奖补(市级)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挂牌股份制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款企业晋升 资质财政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开发区管委质量强区奖励(区级)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257.4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局省级大数据企业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推动质量强区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市级知识产权和质量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实际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市级）	54,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实际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市级）	36,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级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	6,0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企业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企业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企业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企业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企业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企业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党委)组织人事部报稳岗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党委)组织人事部报稳岗扩	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859.2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就业返还	321.8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恒信通智能科技税收奖励(区级)	462,21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89,724,947.67	67.71%	44,739,851.06	40.55%

存货	15,229,691.74	11.49%	28,589,402.51	25.91%
预付款项	10,335,799.86	7.80%	10,477,955.91	9.50%
合同资产	11,479,150.97	8.66%	14,037,962.53	12.72%
其他应收款	4,202,016.34	3.17%	9,892,512.84	8.97%
货币资金	798,677.61	0.60%	400,225.81	0.36%
其他流动资产	735,311.55	0.55%	2,188,299.02	1.98%
合计	132,505,595.74	100.00%	110,326,209.6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505,595.74 元、110,326,209.6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08%、94.51%。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2023 年 12 月末，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开展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199.05	1,082.00
银行存款	794,478.56	399,126.05
其他货币资金	-	17.76
合计	798,677.61	400,225.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8,677.61 元、400,225.81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	17.76
合计	-	17.7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2,336.57	0.91%	902,336.5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547,267.67	99.09%	8,822,320.00	8.95%	89,724,947.67
合计	99,449,604.24	100.00%	9,724,656.57	9.87%	89,724,947.67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497.00	0.21%	105,497.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75,192.66	99.79%	4,535,341.60	9.20%	44,739,851.06
合计	49,380,689.66	100.00%	4,640,838.60	9.40%	44,739,851.0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左能置业有限公司	75,658.82	75,658.82	10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2	金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186,220.57	186,220.57	10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3	滁州联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460.55	41,460.55	10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4	阜南金利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5	六安市叶集区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5,497.00	105,497.00	10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6	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443,499.63	443,499.63	10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902,336.57	902,336.57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六安市叶集区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5,497.00	105,497.00	10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05,497.00	105,497.00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423,902.50	74.51%	3,671,195.13	5.00%	69,752,707.37
1 至 2 年	9,415,487.40	9.55%	941,548.74	10.00%	8,473,938.66
2 至 3 年	13,931,912.56	14.14%	2,786,382.51	20.00%	11,145,530.05
3 至 4 年	412,336.80	0.42%	206,168.40	50.00%	206,168.40
4 至 5 年	733,015.96	0.74%	586,412.77	80.00%	146,603.19
5 年以上	630,612.45	0.64%	630,612.45	100.00%	-
合计	98,547,267.67	100.00%	8,822,320.00	8.95%	89,724,947.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700,279.93	52.16%	1,285,014.00	5.00%	24,415,265.93
1 至 2 年	21,447,287.54	43.53%	2,144,728.75	10.00%	19,302,558.79
2 至 3 年	738,051.67	1.50%	147,610.33	20.00%	590,441.34
3 至 4 年	733,015.96	1.49%	366,507.98	50.00%	366,507.98
4 至 5 年	325,385.11	0.66%	260,308.09	80.00%	65,077.02
5 年以上	331,172.45	0.67%	331,172.45	100.00%	-
合计	49,275,192.66	100.00%	4,535,341.60	9.29%	44,739,851.06

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4.51%、52.16%。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1年以上账龄的款项主要系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大型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审批结算流程较为复杂导致付款结算期限相对较长。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036,083.33	1 年以内	14.11%
江苏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189,224.06	1 年以内	11.25%
六安市叶集区宏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284,698.79	1 年以内	9.34%

安徽达观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545,873.54	1 年以内	5.5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滁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94,735.78	1-2 年、2-3 年	4.72%
合计	-	44,750,615.50	-	45.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无关联关系	4,842,240.89	1 年以内、1-2 年	9.8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滁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94,735.78	1 年以内、1-2 年	9.51%
六安市金安区水利局	无关联关系	2,601,203.11	1 年以内	5.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 司六安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12,126.34	1 年以内、1-2 年	4.28%
六安梁辉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08,622.54	1 年以内、1-2 年	3.26%
合计	-	15,858,928.66	-	32.1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449,604.24 元、49,380,689.66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建筑智能化业务结算情况的影响。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已确认收入但未结算的款项及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核算，已结算未收回的款项及到期质保金则作为应收账款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6%和 44.34%，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条件各有区别，一般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向客户提请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经客户、监理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一般以预付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项目验收等阶段进行划分（部分合同并不包含前述所有阶段），并分别约定各个阶段完成后所对应的进度款支付比例。公司下游客户以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客户为主，审批环节多、项目实施时间长，在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客户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流程较长、耗时较多，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瀚天智能（872235）	应收账款余额	131,350,199.84	129,894,793.49
	营业收入	123,162,584.69	105,357,381.1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65%	123.29%

荣尧智慧（838767）	应收账款余额	128,648,917.76	108,289,658.48
	营业收入	193,390,262.13	167,479,433.4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66.52%	64.66%
恒信通	应收账款余额	99,449,604.24	49,380,689.66
	营业收入	165,584,068.91	111,359,085.8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60.06%	44.34%

注：上述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6%、44.34%，与可比公司瀚天智能和荣尧智慧相比偏低，主要系上述可比公司虽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但是由于各公司的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公司发展阶段以及规模等具有一定的差别，故各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并不完全一致。总的说来，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余额较高，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另一方面客户多为大型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在未来的合作中，公司会加强针对项目方面的业务洽谈能力以及收款能力。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为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客户性质，结合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及预期信用损失率法于最近一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瀚天智能（872235）	荣尧智慧（838767）	恒信通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经对比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以上同行业公司基本相一致。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惯例。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中的

披露。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26,400.36	94.10%	10,437,525.81	99.61%
1 至 2 年	609,399.50	5.90%	40,430.10	0.39%
合计	10,335,799.86	100.00%	10,477,95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等劳务、采购云平台、光伏板、电缆、服务器、硬盘、内存、网卡、变压器、消防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94.10%。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是已预付尚未结算的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浪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40,149.16	14.9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安徽镀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52,363.77	12.12%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六安华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25,118.05	11.85%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六安宝枫自来水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60,408.95	10.2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六安市东林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41,746.58	9.1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6,019,786.51	58.2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 公司六安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89,867.08	33.87%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六安翼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57,765.37	18.47%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安徽浪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78,275.02	15.84%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六安市实得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6,934.00	5.63%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华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0,800.03	4.07%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8,253,641.50	77.8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202,016.34	9,892,512.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202,016.34	9,892,512.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2023 年 12 月末、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02,016.34 元、9,892,512.84 元，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 12 月末减少 5,690,496.50 元，降低 57.52%%，主要系支付给客户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往来款减少所致。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525,514.40	525,514.40	525,514.40	525,514.4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4,871,534.07	669,517.73					4,871,534.07	669,517.73
合 计	4,871,534.07	669,517.73			525,514.40	525,514.40	5,397,048.47	1,195,032.1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0,879,913.99	987,401.15					10,879,913.99	987,401.15
合计	10,879,913.99	987,401.15			150,000.00	150,000.00	11,029,913.99	1,137,401.1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鑫红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2	南京戴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3	金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135,514.40	135,514.40	10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4	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5	安徽宏润浩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525,514.40	525,514.40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南京戴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38,743.95	23.38%	56,937.20	5.00%	1,081,806.75
1-2 年	2,792,705.50	57.33%	279,270.55	10.00%	2,513,434.95
2-3 年	615,274.43	12.63%	123,054.89	20.00%	492,219.54
3-4 年	165,310.19	3.39%	82,655.10	50.00%	82,655.10
4-5 年	159,500.00	3.27%	127,600.00	80.00%	31,900.00
合计	4,871,534.07	100.00%	669,517.73	13.74%	4,202,016.3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95,904.48	49.60%	269,795.22	5.00%	5,126,109.26
1-2 年	4,809,584.83	44.21%	480,958.48	10.00%	4,328,626.35
2-3 年	376,882.96	3.46%	75,376.59	20.00%	301,506.37
3-4 年	272,541.72	2.50%	136,270.86	50.00%	136,270.86
4-5 年	0.00	0.00%	0.00	80.00%	0.00
5 年以上	25,000.00	0.23%	25,000.00	100.00%	0.00
合计	10,879,913.99	100.00%	987,401.15	9.08%	9,892,512.8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998,473.48	935,373.84	2,063,099.64
往来款	1,996,572.65	236,318.08	1,760,254.57
备用金	361,998.03	20,881.92	341,116.11
代垫款	40,004.31	2,458.29	37,546.02
合计	5,397,048.47	1,195,032.13	4,202,016.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252,181.40	566,339.19	3,685,842.21
往来款	6,639,759.94	564,751.75	6,075,008.19
备用金	112,908.76	4,904.33	108,004.43

代垫款	25,063.89	1,405.89	23,658.00
合计	11,029,913.99	1,137,401.15	9,892,512.8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2 年	18.53%
合肥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2 年	9.26%
六安至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480,000.00	1-2 年	8.8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330,000.00	2-3 年、 3-4 年	6.11%
合肥市蜀山区熠然电力技术服务部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300,000.00	1 年内	5.56%
合计	-	-	2,610,000.00	-	48.35%

注：应收六安至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熠然电力技术服务部款项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回。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徐守全	关联关系	往来款	3,900,000.00	1-2 年	35.36%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075,500.00	1 年内	9.75%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 年内	9.07%
合肥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800,000.00	1 年内	7.25%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内	4.53%
合计	-	-	7,275,500.00	-	65.9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87,067.00	28,655.34	10,958,411.6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271,280.08		4,271,280.08
合计	15,258,347.08	28,655.34	15,229,691.7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09,962.93		10,809,962.9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7,779,439.58		17,779,439.58
合计	28,589,402.51		28,589,402.5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构成，其中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归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原材料主要归集建筑智能化和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采购的尚未出库的材料。

2023年末、2022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0,987,067.00元、10,809,962.93元，公司按项目需求于投入前进行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针对“金寨整县21.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天津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段”项目、“文景公馆配电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储备了原材料、设备，导致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较大。

2023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4,271,280.08 元、17,779,439.58 元，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较 2022 年 12 月末减少 13,508,159.50 元，降低 75.98%，主要系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署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由于公司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收入确认之前，发生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随着客户验收项目，该项目的履约成本余额有所减少所致。

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8,655.34元、0.00元，主要系公司购进的原材料因过质保期，性能下降，导致该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公司已对其计提跌价准备，该部分原材料占存货期末余额比重分别为0.23%、0.00%，影响较小。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分析：（1）公司项目一般在合同签订后预先收取部分款项，后续按照项目进度收取款项。（2）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在17%-25%，安全边际较高。（3）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及其子公司等，信誉较高，经济实力较强，违约风险相对较低。（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项目长期未完工或未交货而出现的设备损毁过时等现象。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公司已建立《存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存货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存货管理的内容、存货管理的部门、对项目的管理、库存商品的验收入库和出库、仓库存货保管及盘点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履约未结算项目款	10,242,175.68	524,675.48	9,717,500.20
未到期质保金	1,898,265.53	136,614.76	1,761,650.77
合计	12,140,441.21	661,290.24	11,479,150.9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履约未结算项目款	14,304,930.66	715,246.53	13,589,684.13
未到期质保金	482,411.26	34,132.86	448,278.40
合计	14,787,341.92	749,379.39	14,037,962.53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及质保金构成，整体构成与公司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主要是来源于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公司该类业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客户通常按项目进度或于项目结束时进行结算，已结算的部分公司于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未结算部分归集于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核算。质保金主要源于公司已完工交付的项目，个别项目存在一定的质保服务，并约定部分合同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取。

2023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1,479,150.97 元、14,037,962.53 元，2022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相对较大，主要是与公司业务特点有关，公司 2022 年建筑智能化业务占比较高，客户通常按阶段进行结算或于项目完工后进行结算，因此项目实际进度与结算之间会存在时间差，导致合同资产余额较大。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49,379.39	-88,089.15				661,290.24
合计	749,379.39	-88,089.15				661,290.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4,286.05	425,093.34				749,379.39
合计	324,286.05	425,093.34				749,379.39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061,225.86	60.74%	3,891,012.76	60.69%
长期待摊费用	550,720.69	6.6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480.00	9.61%	1,023,885.00	1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397.44	21.49%	1,065,731.59	16.62%
使用权资产	129,112.37	1.55%	430,833.77	6.72%
合计	8,331,936.36	100.00%	6,411,463.1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331,936.36 元、6,411,463.1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2%、5.49%。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业务开展需求，公司加大了长期资产的投资，构建长期资产用于业务开展，使报告期内			

	非流动资产总额不断增加。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41,513.40	1,978,787.01	60,256.64	8,660,043.77
房屋及建筑物		982,470.02		982,470.02
工程设备	4,848,852.87	421,189.12		5,270,041.99
运输设备	1,709,498.06	275,994.42	60,256.64	1,925,235.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3,162.47	299,133.45		482,295.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50,500.64	770,976.29	22,659.02	3,598,817.91
房屋及建筑物		1,960.37		1,960.37
工程设备	1,879,721.06	451,417.40		2,331,138.46
运输设备	803,615.22	298,814.98	22,659.02	1,079,771.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7,164.36	18,783.54		185,947.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91,012.76			5,061,225.86
房屋及建筑物				980,509.65
工程设备	2,969,131.81			2,938,903.53
运输设备	905,882.84			845,464.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998.11			296,348.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91,012.76			5,061,225.86
房屋及建筑物				980,509.65
工程设备	2,969,131.81			2,938,903.53
运输设备	905,882.84			845,464.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998.11			296,348.0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70,867.65	2,970,645.75		6,741,513.40
工程设备	2,345,998.26	2,502,854.61		4,848,852.87
运输设备	1,252,506.91	456,991.15		1,709,498.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2,362.48	10,799.99		183,162.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3,824.21	496,676.43		2,850,500.64
工程设备	1,638,745.12	240,975.94		1,879,721.06
运输设备	551,334.73	252,280.49		803,615.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3,744.36	3,420.00		167,164.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7,043.44			3,891,012.76
工程设备	707,253.14			2,969,131.81
运输设备	701,172.18			905,882.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8,618.12			15,998.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工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7,043.44			3,891,012.76
工程设备	707,253.14			2,969,131.81
运输设备	701,172.18			905,882.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8,618.12			15,998.11

1)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1,225.86 元和 3,891,012.76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8%和 60.6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构成。随着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3 年新购置了各类别固定资产和客户用房产抵债，导致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呈现增长趋势。

2) 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5,164.18			905,164.18
房屋及建筑物	905,164.18			905,164.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4,330.41	301,721.40		776,051.81
房屋及建筑物	474,330.41	301,721.40		776,051.8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0,833.77			129,112.37
房屋及建筑物	430,833.77			129,112.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0,833.77			129,112.37
房屋及建筑物	430,833.77			129,112.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8,020.11	187,144.07		905,164.18
房屋及建筑物	718,020.11	187,144.07		905,164.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395.03	254,935.38		474,330.41
房屋及建筑物	219,395.03	254,935.38		474,330.4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8,625.08			430,833.77
房屋及建筑物	498,625.08			430,833.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8,625.08			430,833.77
房屋及建筑物	498,625.08			430,833.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40,838.60	5,083,817.97				9,724,656.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7,401.15	57,630.98				1,195,032.1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49,379.39	-88,089.15				661,290.24
存货跌价准备	-	28,655.34				28,655.34
合计	6,527,619.14	5,082,015.14				11,609,634.2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75,739.32	965,099.28				4,640,838.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5,117.49	612,283.66				1,137,401.1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4,286.05	425,093.34				749,379.39
合计	4,525,142.86	2,002,476.28				6,527,619.14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1,609,634.28	1,725,367.18
可抵扣亏损	361,045.40	18,052.27
租赁负债产生的会税差异	313,186.63	46,977.99
合计	12,283,866.31	1,790,397.4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6,527,619.14	978,967.11
可抵扣亏损	-	-
租赁负债产生的会税差异	578,429.85	86,764.48
合计	7,106,048.99	1,065,731.5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可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账资产	800,480.00	1,023,885.00
合计	800,480.00	1,023,885.00

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00,480.00 元和 1,023,885.00 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61%和 15.9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减少 223,405.00 元，主要系 2023 年收到客户抵账房产相比 2022 年末减少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3	2.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3	4.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9	1.24

2、波动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3、2.5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

由于公司 2023 年确认工程项目大部分是于 2023 年第 3 季度或第 4 季度验收，截至 2023 年底应收款尚处在结算期，且以上客户大多是政府部门、大型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付款周期和审批流程较长，但客户信用整体比较好，基本不存在呆坏账风险；另外客户的回款基本上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执行，在工程完工结算后逐笔支付，但也存在个别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上述原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5.93、4.01，公司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部分智能化工程项目尚未验收，2023 年验收使得合同履行成本下降，且 2023 年业绩增长的同时成本有所增长。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有效，存货周转率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3 年、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9、1.24，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存货周转变快使得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高。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1,401,022.50	35.18%	33,195,999.73	39.33%
短期借款	35,049,805.56	39.26%	26,136,846.21	30.97%
其他应付款	11,871,780.26	13.30%	9,603,156.21	11.38%
合同负债	4,863,321.95	5.45%	11,768,060.83	13.94%
应交税费	3,756,799.68	4.21%	1,376,432.76	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186.63	0.35%	481,877.44	0.57%
应付职工薪酬	1,755,703.65	1.97%	919,560.55	1.09%
其他流动负债	255,160.75	0.29%	912,290.03	1.08%
合计	89,266,780.98	100.00%	84,394,223.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89,266,780.98 元、84,394,223.76 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3.19%和 95.62%。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	4,057,726.8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8,5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8,51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9,805.56	69,119.41
合计	35,049,805.56	26,136,846.2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14,059.69	76.48%	26,317,617.27	79.28%
1-2 年	4,225,406.14	13.46%	6,415,198.71	19.33%
2-3 年	3,075,674.17	9.79%	463,183.75	1.40%
3-4 年	85,882.50	0.27%	0.00	0.00%
合计	31,401,022.50	100.00%	33,195,99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采购的材料款、设备款、劳务费、服务费。2023年12月末、2022年12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401,022.50元、33,195,999.73元，2023年12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1,794,977.23元，降幅5.41%，主要是由于2023年度项目实施和集中采购时间集中在3-4季度，与往年相比有所提前，导致2023年末部分采购已达到支付节点，因此应付款项余额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且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信用风险。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清八度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2,212,230.00	1 年以内	7.05%
合肥天听线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1,968,239.00	1 年以内	6.27%
上海华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设备款	1,580,719.00	1 年以内	5.03%
安徽润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设备款	1,492,802.28	1 年以内	4.75%
芜湖美瑞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1,377,629.82	1 年以内	4.39%
合计	-	-	8,631,620.10	-	27.4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东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劳务费	2,106,728.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35%
安徽镀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劳务费	1,673,076.86	1 年以内	5.04%
安徽国达城建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劳务费	1,667,295.24	1 年以内	5.02%
六安市金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劳务费	1,615,322.0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87%
安徽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服务费	1,518,618.87	1 年以内	4.57%
合计	-	-	8,581,041.02	-	25.8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4,863,321.95	11,768,060.83
合计	4,863,321.95	11,768,060.83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863,321.95 元、11,768,060.83 元，公司各期期末的合同负债主要为按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因项目尚未完成未结转确认收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863,321.95 元、11,768,060.8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904,738.88 元，降幅为 58.67%，主要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的“肥东福瑞佳苑 EPC 智能化系统”、“万瑞天赋未来项目室内外智能化系统工程”和“铜陵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智能桌面云终端系统采购”三个系统集成项目累计预收客户 636.24 万元，以上项目于 2023 年度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但 2023 年度新增客户合同中约定预收项目减少导致 2023 年末合同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合同负债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34,655.97	81.16%	8,596,027.13	89.51%

1-2 年	1,852,051.62	15.60%	1,007,129.08	10.49%
2-3 年	385,072.67	3.24%	-	-
合计	11,871,780.26	100.00%	9,603,156.2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44,359.91	1.22%	278,633.00	2.90%
往来款	11,517,935.01	97.02%	9,122,446.10	94.99%
代垫款	146,928.87	1.24%	159,566.35	1.66%
其他	62,556.47	0.53%	42,510.76	0.44%
合计	11,871,780.26	100.00%	9,603,156.2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4,028,877.91	1 年以内	33.94%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003,272.22	1 年以内	16.87%
张海成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6.85%
曹立鲲	公司股东	往来款	633,663.36	1 年以内	5.34%
王洪娟	关联方	往来款	442,680.00	1 年以内、1-2 年	3.73%
合计	-	-	9,108,493.49	-	76.7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曹立鲲	公司股东	往来款	3,168,440.97	1 年以内	32.99%
安徽国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830,543.00	1 年以内	8.65%
方张炉	公司董事	往来款	760,000.00	1 年以内	7.91%
张正汉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590,400.00	1-2 年	6.15%
邱学群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472,800.00	1 年以内	4.92%
合计	-	-	5,822,183.97	-	60.63%

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32%、11.38%，主要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押金及保证金等。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268,624.05元，上升23.62%，主要系公司2023年向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应付小额贷款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的款项，形成的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部分，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19,560.55	6,408,311.26	5,572,168.16	1,755,703.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9,699.75	549,699.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19,560.55	6,958,011.01	6,121,867.91	1,755,703.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53,057.00	4,437,113.92	4,470,610.37	919,560.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8,730.87	458,730.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3,057.00	4,895,844.79	4,929,341.24	919,560.5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9,560.55	6,077,774.39	5,241,631.29	1,755,703.65
2、职工福利费		50,437.50	50,437.50	
3、社会保险费		219,408.92	219,408.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713.46	200,713.46	

工伤保险费		18,695.46	18,695.4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800.00	4,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90.45	55,890.4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19,560.55	6,408,311.26	5,572,168.16	1,755,703.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3,057.00	3,999,189.89	4,032,686.34	919,560.55
2、职工福利费		157,608.96	157,608.96	
3、社会保险费		228,819.07	228,819.0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4,938.54	214,938.54	
工伤保险费		13,880.53	13,880.5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0,400.00	10,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96.00	41,096.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53,057.00	4,437,113.92	4,470,610.37	919,560.55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正式入职当天起计算工资，并下月发放。待职工离职时，结余工资办完工作交接后结清并发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32,741.31	242,892.0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202,808.79	1,079,963.09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88.86	29,169.22
教育费附加	23,849.57	15,36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70.39	8,312.64

房产税	1,009.73	
水利基金	15,557.70	382.35
印花税	18,073.33	350.46
合计	3,756,799.68	1,376,432.76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未发现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行为。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3,186.63	481,877.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313,186.63	481,877.44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55,160.75	912,290.03
合计	255,160.75	912,290.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000,000.00	94.66%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96,552.41	2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999.17	5.34%	355,826.17	78.66%
合计	5,281,999.17	100.00%	452,378.58	100.00%
构成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以及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13%	72.68%
流动比率（倍）	1.48	1.31
速动比率（倍）	1.19	0.82
利息支出	1,780,092.76	1,006,026.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1	12.57
-----------	------	-------

1、波动原因分析

2023 年末、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13%、72.68%，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0.8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相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显著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水平提高，财务状况逐步改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如下：

（1）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视项目大小，一般建设工期在 3 个月至 18 个月之间不等，验收及交付的关键节点是项目排放效果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达到国家规定或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要求，一方面环保验收相关准备工作需要时间，整个验收工作 1-3 个月不等，另一方面客户受付款压力影响，往往对项目验收积极性不高，也给结算带来影响，耗时较长。由此造成项目回款比较缓慢，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较大。公司制定有资金调度制度，基本原则为以收定支，回款较慢所以同样付款较慢，应付账款科目同样余额较大，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2）公司股本较小，净资产偏低因素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15,000,000.00元，净资产为46,242,999.03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96,944.68	-12,091,51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2,209.13	-2,970,64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67,623.37	14,669,86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98,469.56	-392,299.73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98,469.56 元和-392,299.73 元。各项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23年度、2022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96,944.68元、-12,091,516.69元，2023年度、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市场认知度的不断提高，承接的信息系统集成和建筑智能化项目不断增多，公司应收账款及施工过程中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2）公司回款较为缓慢导致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远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度、202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2,209.13元、-2,970,645.75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度、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67,623.37元，14,669,862.71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股东投入资本、取得银行借款及向其他关联方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及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97,681.49	10,547,866.69
加：资产减值损失	-59,433.81	425,093.34
信用减值损失	5,141,448.95	1,577,382.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0,976.29	496,676.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1,721.40	254,935.3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4,69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93.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0,092.76	1,006,026.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665.85	-296,34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827.00	281,032.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31,055.43	-18,236,498.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93,987.07	-22,279,98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1,711.32	14,132,299.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6,944.68	-12,091,516.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8,677.61	400,208.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0,208.05	792,507.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469.56	-392,299.73

综上：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守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4.00%	27.72%
王红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3.60%	0.28%
曹立鲲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10.80%	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鲲三人系亲属关系，董事王红涛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之弟弟；董事曹立鲲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之妹妹的丈夫，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6.40%股份，以上三人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鲲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文竹环境已于 2022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持有其 100%股权
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安徽通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担任其监事
广州市敏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曹立鲲持有其 2%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安徽樵森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家胜担任其董事、财务负责人
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王红涛配偶杜宗玉持股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王红涛配偶杜宗玉担任其监事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的弟弟王贺林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安市六泰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的弟弟王贺林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六安市林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的弟弟王贺林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六安名邸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的弟弟王贺林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安徽省一步高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的弟弟王贺林持有其 19.50%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注：（1）六安市六泰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注销；（2）2022 年 2 月，徐家胜向安徽樵森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退出董事会，不再担任其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曹立鲲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的妹妹王红梅的老公
方张炉	公司董事
王红涛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的弟弟
屈光宇	公司董事
徐家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张茂森	公司监事
冯后礼	职工代表监事
范华丰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红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的妹妹
王贺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的弟弟
杜宗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红涛的配偶
王洪娟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的堂妹

注：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六安市六泰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的弟弟王贺林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完成注销手续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80,000.00	0.07%
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0.00	0.00%	2,140,820.00	1.80%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75,028.46	0.20%	1,332,710.43	1.12%
小计	275,028.46	0.20%	3,553,530.43	2.9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保温材料、五金电料等材料用于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上、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铜缆双绞线、摄像头等设备用于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上、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安防设备用于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上。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合作，能够提高与供应商的合作黏性及议价空间，并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报告期内与以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均签署了书面合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追认确认，相关交易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采购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按照外部独立第三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交易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对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利			

	益输送行为。 2023 年、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服务占同期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2.99%，占比均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盈利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占公司总体采购比例较低不具有依赖性。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4,405.00	0.69%	0.00	0.00%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386,138.61	0.23%	0.00	0.00%
小计	1,530,543.61	0.92%	0.00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自动生产线操作及监控平台系统、办公系统，并为其安装与调试技术服务；公司销售给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为电力故障数据分析系统，并为其安装与调试技术服务，以上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基本相当，关联方销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潜在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0.92%、0.00%，占比较小，该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具有依赖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0.00
合计	-	0.00	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方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将不动产出租给公司，租赁用途为公司办公所用。双方签订了无偿使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有权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租赁使用，该房产位于六安市平桥工业园区光华产业园 11 号楼房一层及部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开始实际使用此处办公场所。为支持公司发展，出租人就该不动产在租赁期限内不收取租金，租赁期满如进行续租，租金标准另行商议。 1)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关联方房屋用于作为厂房、办公用房等，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股东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就以上不动产在租赁期限内不收取租金。因此，该交易不具备公允性，但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营成本。		

	本。 根据关联股东与其他承租人签署的、地点同为六安市平桥工业园区光华产业园租赁合同，租赁的公允价值为 15 元/平方米/月，租赁面积 600.00 平方米，因此该免租租赁交易每年为公司节约了 10.80 万元的运营成本；具备免租条款的租赁合同的截止日为 2027 年 10 月 7 日，租赁期满如进行续租，租金标准另行商议，因此该免租条款在 2027 年 10 月 8 日以后的期间具有不能确定。假设 2023 年、2022 年不存在免租租赁，则房租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24%、1.00%。因此，假设 2027 年 10 月 8 日以后，公司不再获得免租条款，管理费用预计增长幅度不重大，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除特殊事件发生外，公司未来会持续自关联方租赁以上不动产，但价格不会超过市场的公允价格。 综上，上述关联租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租赁对公司近两年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3)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租赁已履行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可持续履行至租赁期限届满。综上，上述关联租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不构成对公司的利益输送，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恒信通	3,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恒信通	3,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恒信通	5,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恒信通	5,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恒信通	5,000,000.00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恒信通	2,000,000.00	2022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恒信通	6,750,000.00	2023年2月15日至2029年12月14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注：1、恒信通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017861220230010 号的叁佰万元整的《普惠业务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 2023 年 10 月 24 日，徐守全、赵立志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编号为 34010185632023178602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叁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对恒信通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017861220230010 号《普惠业务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编号为 34010185632023178602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叁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对恒信通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017861220230010 号《普惠业务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恒信通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5143151220230121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1) 2023 年 6 月 15 日，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公司部行最高额保字(2023)第 01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对恒信通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51431512202301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恒信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34000061231123315820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 2023 年 11 月 23 日，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34000061231123547833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34000061231123315820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恒信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199762】号的伍佰万元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1) 2023 年 8 月 23 日，徐守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编号为(2023)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456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199762】号的伍佰万元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5、恒信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年六中银企借字 299 号的贰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 2023 年 11 月 20 日，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王红梅、王红涛、杜宗玉、方张炉、夏维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六中银企保字 29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贰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恒信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年六中银企借字 299 号的贰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6、恒信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4010120230000516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1) 2023 年 02 月 15 日，徐守全、曹立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41005202300004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陆佰柒拾伍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4010120230000516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8,189.00	0.04%
小计	0.00	0.00%	48,189.00	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金额分别为 48,189.00 元、0.00 元，主要系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禽畜养殖和有机生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临近春节，公司为了向员工发放福利，向其购买牛羊肉、生态有机大米等所致，以上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交易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影响较小。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销售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该交易具有偶发性特点，该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4,772,741.00	5,272,741.00	0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75,500.00	170,000.00	1,245,500.00	0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	500.00	500.00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	0	500.00
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0	850,000.00	850,000.00	0
徐守全	3,900,000.00		3,900,000.00	0
合计	5,475,500.00	5,794,241.00	11,268,741.00	1,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0	500,000.00	0	500,000.00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1,195,500.00	120,000.00	1,075,500.00
徐守全	3,900,000.00	0	0	3,900,000.00
合计	3,900,000.00	1,695,500.00	120,000.00	5,475,500.00

注：应收关联方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元、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收回。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立鲲	3,168,440.97	4,071,053.42	6,605,831.03	633,663.36
王贺林	1,600.00	0	1,600.00	0.00
王红涛	0	713,866.00	313,866.00	400,000.00
方张炉	760,000.00	200,000.00	960,000.00	0.00
王洪娟	454,400.00	7,680.00	19,400.00	442,680.00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7,155.67	0.00	77,155.67	0.00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	4,400,000.00	4,400,000.00	0.00
合计	4,461,596.64	9,392,599.42	12,377,852.70	1,476,343.3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立鲲	4,181,988.81	5,976,302.63	6,989,850.47	3,168,440.97
王贺林	1,395,900.00	801,600.00	2,195,900.00	1,600.00
王红涛	911,751.44	1,651,944.00	2,563,695.44	0.00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00.00	0	499,000.00	0.00
王洪娟	448,000.00	441,400.00	435,000.00	454,400.00
方张炉	0	1,070,000.00	310,000.00	760,000.00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0	499,000.00	421,844.33	77,155.67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	1,760,000.00	1,760,000.00	0.00
合计	7,436,640.25	12,200,246.63	15,175,290.24	4,461,596.64

注：2023 年度公司拆入曹立鲲的减少额中包含曹立鲲以自身债务抵消客户安徽达观置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工程款，主要原因系曹立鲲为取得该客户房地产项目的房产，因此与安徽达观置业有限公司、恒信通达成抵债协议。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	往来款
张茂森	40,520.38	40,023.00	备用金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0	往来款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0	往来款
徐守全	0.00	3,900,000.00	往来款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75,500.00	往来款
小计	41,520.38	5,515,523.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注：应收关联方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元、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收回。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48,189.00	货款
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0.00	1,002,357.30	货款
小计	0.00	1,050,546.30	-
(2) 其他应付款	-	-	-
曹立鲲	633,663.36	3,168,440.97	往来款
王贺林	0	1,600.00	往来款
王红涛	400,000.00	0	往来款
方张炉	0	760,000.00	往来款
王洪娟	442,680.00	454,400.00	往来款
小计	1,476,343.36	4,384,440.97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应付小额贷款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的款项，形成的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

资金需求，公司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部分，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1、董事会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能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7) 有关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	3,42,510.00	已审结	详见如下分析
诉讼 2	87,886.00	已审结	详见如下分析
诉讼 3	43,890.00	已审结	详见如下分析
诉讼 4	650,209.00	已审结	详见如下分析
诉讼 5	4,624.59	已审结	详见如下分析
诉讼 6	116,000.00	已和解	详见如下分析
合计	5,717,209.59	—	—

2、 其他或有事项

1、冯野与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案件(2022)皖 1524 民初 2610 号

由于公司未对案涉之项目确认收入，亦未对该项目确认应收账款，公司无需对该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财务报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该诉讼案件已经由法院审理并

作出生效判决，公司已胜诉，如果未来该诉讼金额不能收回会给公司带来损失，但该损失对公司影响力有限，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阜阳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孔德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南金利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案件(2022)皖 1225 民初 4860 号

公司该诉讼案件已经由法院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驳回原告阜阳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胜诉，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安徽巨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宏,闵永银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2023)皖 1524 民初 2387 号、（2023）皖 15 民终 2580 号

公司该诉讼案件已经由法院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公司不涉及履行付款义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3）皖 0123 民初 9793 号

公司该诉讼案件已经由法院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公司已胜诉，深圳市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六安市裕顺装饰有限公司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2024）皖 1502 民初 423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该诉讼案件已经由法院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由于涉案金额为 4624.59 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连杰劳动争议案（2024）皖 1502 民初 703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恒信通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本案件目前已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四) 其他情况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2442060.6	一种智能化的光伏分布式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5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	ZL202322140766.7	一种智慧安防门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5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3	ZL202322075353.5	一种电力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2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4	ZL202321933213.0	一种水质检测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5	ZL202321855294.7	一种电力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6	ZL202321779588.6	一种光伏板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7	ZL202321746987.2	一种火灾报警器用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8	ZL202321746970.7	一种污水处理用厌氧池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9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9	ZL202221551842.2	一种环保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0	ZL202221551265.7	一种适用于水质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采样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1	ZL202211283194.1	一种河道环境管理用的水质监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燃博智能	恒信通	继受取得	
12	ZL202211037056.5	一种水质在线监测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燃博智能	恒信通	继受取得	
13	ZL202210989605.2	一种环境监测用气体定期检测收集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燃博智能	恒信通	继受取得	
14	ZL202210514499.2	一种城市郊外用智能化环境空气监测系统及其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5	ZL202120648509.2	一种自适应人证核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6	ZL202110395142.2	一种广角高清智能安防监控系统	发明	2021 年 10 月 8 日	拥钟智能	恒信通	继受取得	
17	ZL202022446164.0	一种便于调节的监控安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8	ZL202022446162.1	一种楼宇用消防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9	ZL202022446105.3	一种数字楼宇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0	ZL202022368488.7	一种智能电力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1	ZL202022368471.1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产品信息投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2	ZL202022366248.3	一种智慧农业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3	ZL202022366244.5	一种微信营销用二维码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恒信通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4	ZL201911358978.4	一种工厂废气多级处理装置	发明	2021年10月26日	陈俊兆	恒信通	继受取得	
25	ZL201910765759.1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	发明	2021年10月22日	过蕊	恒信通	继受取得	
26	ZL202322218069.9	一种能源站集中调度控制终端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2日	瑞信科技	瑞信科技	原始取得	
27	ZL202322218060.8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7日	瑞信科技	瑞信科技	原始取得	
28	ZL202322218054.2	一种物联网采购清单存放机构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7日	瑞信科技	瑞信科技	原始取得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序号	专利/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出让方/原权利人	授权日	转让价格(元)	价款是否已结清	是否有纠纷
1	ZL202211283194.1	一种河道环境管理用的水质监测装置	燃博智能	2023年1月3日	14,000.00	已结清	无
2	ZL202211037056.5	一种水质在线监测装置	燃博智能	2022年11月18日	14,000.00	已结清	无
3	ZL202210989605.2	一种环境监测用气体定期检测收集装置	燃博智能	2022年11月8日	14,000.00	已结清	无
4	ZL202110395142.2	一种广角高清智能安防监控系统	拥钟智能	2021年10月8日	28,000.00	已结清	无
5	ZL201911358978.4	一种工厂废气多级处理装置	陈俊兆	2021年10月26日	18,000.00	已结清	无
6	ZL201910765759.1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	过蕊	2021年10月22日	21,500.00	已结清	无

注释 1：本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公司所有。乙方在本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开发成果基础上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开发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公司所有。

以上专利的出让方安徽燃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拥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俊兆以及过蕊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233959.5	一种自带散热功能的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311019230.8	一种汇流箱支架以及汇流箱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3	CN202311019228.0	一种光伏储能智能监控与管理系统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4	CN202210514502.0	一种园林河道生态环保监测系统	发明	2022 年 8 月 9 日	实质审查	
5	CN202210514212.6	一种智慧校园用信息系统集成平台数据管理系统	发明	2022 年 8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6	CN202110488971.5	一种生态养殖环境监控系统	发明	2021 年 7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慧党建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4SR0115266	2024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2	水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4SR0115159	2024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3	能源数字化监管平台 V1.0	2024SR0109965	2024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4	智慧水利基础信息一体化平台 V1.0	2023SR1567644	2023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5	太阳能控制器驱动控制 APPV1.0	2023SR1533908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6	太阳能混合能源综合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3SR1533687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7	智慧厂区物联网平台 V1.0	2023SR143925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8	工业互联网平台 V1.0	2023SR1436813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9	智慧厂区管理平台 V1.0	2023SR1433337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10	水肥一体化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23SR1262129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11	智慧党建审批信息分析系统 V1.0	2023SR1261873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12	水肥调控监管服务软件 V1.0	2023SR1257809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13	恒信通视频 AI 分析系统 V1.0	2023SR1018715	202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14	低功耗网关控制软件 V1.0	2023SR1017768	202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15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23SR1017749	202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6	水利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3SR1015229	202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17	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简称:闸控系统]V1.0	2023SR0580328	2023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18	水质自动监测管理平台[简称:水质管理平台]V1.0	2023SR0580327	2023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19	智慧灌区信息化管理平台[简称:智慧灌区]V1.0	2023SR0580326	2023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20	网络远程控制的移动电源功耗管理软件 V1.0	2023SR0566837	2023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21	警务电子巡查后台应用软件 V1.0	2021SR1283288	2021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22	交通信号灯智能控制操作系统 V1.0	2021SR1277462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23	道路交通视频实时监控可视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277460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24	农业水价改革计费系统 V1.0	2021SR1277091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25	农村饮用水安全在线系统 V1.0	2021SR1274072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26	安防监控入侵报警联动系统 V1.0	2021SR1267163	2021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27	智能交通管控系统 V1.0	2021SR1267161	2021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28	恒信通产品质量区块链追溯系统 V1.0	2020SR0391384	2020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29	恒信通大数据微信营销平台系统 V1.0	2020SR0390277	2020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30	恒信通护卫系统 V1.0	2017SR500724	2017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31	恒信通数字楼宇可视对讲系统门口机软件 V1.2.0.0	2013SR061455	2013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32	恒信通数字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室内机系统软件 1.2.0.0	2013SR024178	201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33	恒信通数字楼宇可视对讲系统中心机软件 V1.2.0.0	2013SR005732	2013 年 1 月 17 日	继受取得	恒信通	
34	恒信通库存管理软件 1.5.0.0	2012SR111347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35	恒信通工资管理软件 1.9.0.0	2012SR111344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36	恒信通财务管理软	2012SR111312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恒信通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件 1.5.0.0					
37	能源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3SR1557706	2023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瑞信科技	
38	5G 工业互联网平台 V1.0	2023SR1040190	2023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瑞信科技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62371939	35 类广告销售	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		恒信通	62376855	40 类材料加工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		图形	62383711	11 类民用设备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4		图形	62387056	9 类科学仪器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5		图形	62387089	42 类设计研究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6		图形	62389350	38 类通讯服务	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7		恒信通	62390903	40 类材料加工	202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8		图形	60123703	40 类材料加工	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9		图形	60146496	37 类建筑修理	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与主要客户的单笔销售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选取与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智能化施工合同	安徽居然之家国御置地有限公司	否	叶集居然之家新零售城市综合体供配电设计及施工	2,588.50	履行中

2	智能化施工合同	霍山县沃园置业有限公司	否	文景公馆配电工程	1,803.27	履行中
3	智能化施工合同	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天津高速分布式光伏EPC项目一期工程	1,200.00	履行中
4	系统集成合同	六安市叶集区宏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六安市叶集区四方医院智能化系统工程	1,100.00	履行完毕
5	智能化施工合同	天津嘉悦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670.18	履行中
6	智能化施工合同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10KV配电工程	540.00	履行完毕
7	智能化施工合同	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鉴兴华太阳能电池组件	511.65	履行完毕
8	智能化施工合同	安徽悠然兰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兴茂悠然蓝溪，康养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	390.00	履行完毕
9	智能化施工合同	江苏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金寨整县21.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538.60	履行中
10	系统集成合同	舒城职业学校	否	舒城职业学校云机房及便携式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351.00	履行完毕
11	系统集成合同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否	霍山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	334.00	履行完毕
12	智能化施工合同	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否	2022年舒怡社区老旧小区电力整治改造项目	329.11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安徽润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材料	946.00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安徽星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734.46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六安华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369.17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天津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否	材料	305.73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华清八度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材料	221.22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六安市绿水云山大数据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费	200.00	履行中
7	采购合同	合肥天听线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20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浙江沪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72.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熊猫（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52.16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合肥天听线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50.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安徽镀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40.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安徽广远电器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26.66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天津胜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25.80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安徽三基色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25.57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安徽国达城建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25.0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天津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21.54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安徽斐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10.00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六安华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07.04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合肥天昕线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00.00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合肥天昕线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00.00	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金寨莱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设备	4,875.59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芜湖美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2,278.30	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安徽浪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848.80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安徽诏盛建设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09.61	履行完毕
25	采购合同	江苏锋嘉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否	设备	349.40	履行完毕
26	采购合同	安徽星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设备	322.58	履行完毕
27	采购合同	安徽星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310.99	履行完毕
28	采购合同	六安至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设备	284.44	履行完毕
29	采购合同	安徽镀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10.02	履行完毕
30	采购合同	安徽星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209.43	履行完毕
31	采购合同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99.95	履行完毕
32	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否	网络服务费	180.28	履行完毕
33	采购合同	安徽美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66.00	履行完毕
34	采购合同	澳莱电力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62.70	履行完毕
35	采购合同	六安永华商贸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62.00	履行完毕
36	采购合同	合肥东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劳务	153.80	履行完毕

37	采购合同	六安宝枫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48.00	履行完毕
38	采购合同	六安实得办公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25.53	履行完毕
39	采购合同	安徽宜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24.00	履行完毕
40	采购合同	安徽中云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23.50	履行完毕
41	采购合同	合肥腾冀商贸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14.64	履行完毕
42	采购合同	浙江沪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12.00	履行完毕
43	采购合同	安徽薪通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02.00	履行完毕
44	采购合同	合肥天昕线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00.70	履行完毕
45	采购合同	安徽徽欧电气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00.00	履行完毕
46	采购合同	合肥天昕线缆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00.00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0017861220230010 号《普惠业务借款合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无	300.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保证	履行中
2	51431512202301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保证	履行中
3	0234000061231123315820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	无	5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保证+质押	履行中
4	银【普惠】字/第【20230019976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500.00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保证	履行中
5	2023 年六中银企借字 29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无	20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保证	履行中
6	340101202300005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	无	50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保证	履行中
7	2022 年信借字第	徽商银行股份	无	500.00	2023 年 8 月	无	履行

	XS08131781036777 号《徽商银行小企业“信 e 贷”借款合同》	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中
8	2022 年保借字第 0005 号《徽商银行小企业“保 e 贷”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	无	500.00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保证+抵押	履行中
9	340010715634017989 号《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城南支行	无	50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无	履行中

注：借款合同选取的标准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1、恒信通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017861220230010 号的叁佰万元整的《普惠业务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 2023 年 10 月 24 日，徐守全、赵立志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编号为 34010185632023178602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叁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对恒信通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017861220230010 号《普惠业务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编号为 34010185632023178602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叁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对恒信通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017861220230010 号《普惠业务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编号为 340101856320231786039 号的《保证合同》，被担保债权额贰佰壹拾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对恒信通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017861220230010 号《普惠业务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恒信通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5143151220230121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1) 2023 年 6 月 15 日，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公司部行最高额保字(2023)第 01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对恒信通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51431512202301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恒信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34000061231123315820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 2023 年 11 月 23 日，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34000061231123547833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34000061231123315820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34000061231123547845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34000061231123315820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4、恒信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199762】号的伍佰万元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1) 2023 年 8 月 23 日，徐守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编号为(2023)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456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199762】号的伍佰万元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5、恒信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年六中银企借字 299 号的贰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 2023 年 11 月 20 日，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王红梅、王红涛、杜宗玉、方张炉、夏维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六中银企保字 29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贰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恒信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年六中银企借字 299 号的贰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6、恒信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4010120230000516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1) 2023 年 02 月 15 日，徐守全、曹立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41005202300004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陆佰柒拾伍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4010120230000516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 2023 年 02 月 15 日，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4100120230006108 号的《保证合同》，被担保债权额叁佰伍拾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4010120230000516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7、恒信通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保借字第 0005 号《徽商银行小企业“保 e 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1) 2022 年 03 月 28 日，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南保字第 0038 号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肆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8 日止，对恒信通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保借字第 0005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徽商银行小企业“保 e 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7340000612311235478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0234000061231123315820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ZL202211283194.1 专利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屈光宇、范华丰、冯后礼、张茂森、徐家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屈光宇、范华丰、冯后礼、张茂森、徐家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屈光宇、范华丰、冯后礼、张茂森、徐家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锁定的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屈光宇、范华丰、冯后礼、张茂森、徐家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本人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本人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犯其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本人在此承诺，本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

	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屈光宇、范华丰、冯后礼、张茂森、徐家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诚信状况作出如下声明：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将承担由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屈光宇、范华丰、冯后礼、张茂森、徐家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未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领取薪酬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未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领取薪酬。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徐守全、曹立鲲、王红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本人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

	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

承诺主体名称	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屈光宇、范华丰、冯后礼、张茂森、徐家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

	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恒信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新增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或现有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及时向安徽省国家保密局进行申报与备案。公司在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将遵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徐守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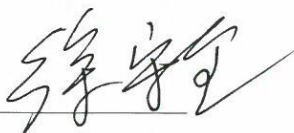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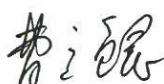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徐守全



王红涛



曹立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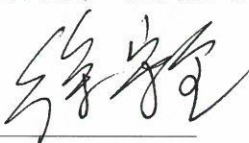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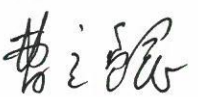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守全



曹立鲲



方张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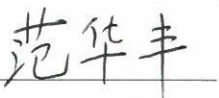


王红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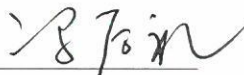


屈光宇

全体监事（签名）：



范华丰



冯后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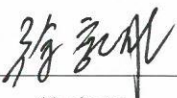


张茂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守全



徐家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守全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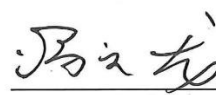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签字：


胡风光


余晓


冯文龙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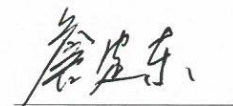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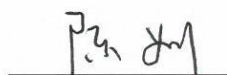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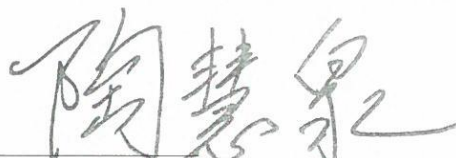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詹定东
陈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陶慧泉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4年 6 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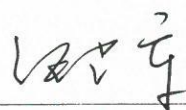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徐俊伟



张建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吕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23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聂竹青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辉

吴晶晶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239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王辉、吴晶晶，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吴晶晶因个人原因已于2023年8月从本公司离职，故申请挂牌公司本次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吴晶晶的签名及最新年度的评估师资质证书，吴晶晶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